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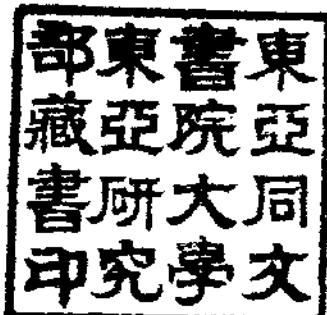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此系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二月號

通 告

二十八年二月份通告（第四十一號至第七十號）

通 告

一至九
一〇至二七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為統一復興兩債六次還本付息辦法事並附准匯憑證等件由
函告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手續本行應加注意各點由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附發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條文等件希查照辦理由

函告統甲等公債中鐵號碼由

函告另郵寄發復興公債所用之准匯憑證希收復由

函告經付統復兩債第六期本息手續補充說明各點由

轉桂行函附去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由

核定漢中行簡稱元行由

函發設計處徐兼副處長印鑑由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二月號 二

(2)

函囑發寄各部處表單務須各用封套分別註明表單內勿附寄公函以便檢點由

號面 二八至三〇

致浙贛粵秦通等行函

爲本行此後與合作社訂立貸款契約應加蓋免貼印花戳記以資識別由

致各管轄行函

催寄戰事直接間接損失一覽表等並解釋錯誤各點由

行務紀錄 三一

滇行開業

漢中行簡稱元行

黔行增辦儲蓄

核定補習班辦法大綱

人事紀錄 三二至三七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離職

業務討論.....

三八至七〇

西南申匯問題.....

潘志吾

文書處理方法之商榷.....

楊彥良

銀行文書簿據之處理法.....

顧紹衣

統計.....

七一至七四

一年半內行員進退增減之統計.....

孫曼君

調查.....

七五至九一

(甲)各地經濟事項

川鹽川糖產銷概況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二月號

三

(2)

西貢商業金融概況

贛省苧麻產銷概況

(乙)各地金融概況

福州

建甌

煙台

譯著

九二一至一〇六

一年半內財政金融之施政概況

孫孟侯

蘇俄之貨幣與銀行(續)

王官獻

專載

一〇七至一〇九

滇行開幕詞

附錄

一一〇至一一四

本行業務關係文件

補習班辦法大綱

通 告 二十八年二月份

本行總管理處通告·係事務處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發送各部處暨分支行辦事處遵照辦理，茲將二十八年二月份通告，照錄於次。

通告港字第四十一號

廿八年二月二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茲核定漢中行簡稱元行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十二號

廿八年二月二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鎮行僱員吳宏本橋處僱員王澤民著卽解僱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十三號

廿八年二月二日奉

二十八年 二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一

(2)

董事長示據渝行函陳調蓉行出納員郭發寬在該行營業上辦事應照准并派蓉行辦事員孫美佑總經理暫代該行出納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十四號

廿八年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示連行辦事員沈紹民因病陳請辭職應照准并派于霖泮為連行助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十五號

廿八年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示株處助員白德音暫調湘行服務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十六號

廿八年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示青行助員周茂文著卽停職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四十七號

廿八年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集處僱員范啓達化處僱員趙永平石倉僱員王全德李震雷王承緒李士元侯懷亮晉處

僱員王奉辰著卽解僱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十八號

廿八年二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鄭行函陳汴行辦事員陳鳳威因病出缺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十九號

廿八年二月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總處秘書裴延九陳請辭職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號

廿八年二月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浙行會計股代理主任姚昌基著取銷代理字樣并派浙行助員譚其元爲該行會計股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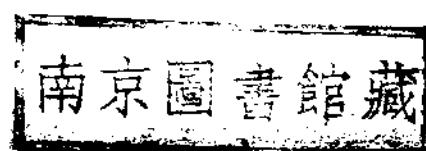
主任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廿八年二月號

三

(2)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二月號

四

(2)

通告港字第五十一號

廿八年二月六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據贛行函陳淳處辦事員萬方愷另有他就請予解職應即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二號

廿八年二月七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錫行經理伍守謙丹行經理周爾慶武行經理朱保衡張行經理杜賡堯應即解職特此通告

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三號

廿八年二月八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總處業務部助員馮榮森胡承義陳南邴王善同江耀先發行部助員張金鑑夏經元李顯威事務處助員袁樹功吳兆炳何幼涵張鳴曾徐善羣李獻稽核處助員張宗祐均著升充辦事員發行部練習生凌振華著升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四號

廿八年二月八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總處稽核處副處長兼第二課課長薛遺生事務殷繁應即卸去兼職所遺第二課課長一缺派該處辦事員葛師良升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五號

廿八年二月八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魯行助員戴士福著升充辦事員并調歐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六號

廿八年二月九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滬行助員秦祖訓浙行助員徐賡裕蘭處助員許郁生滇行助員趙燕謀王警略陸玉貽盧思葆唐永珍朱蟠林青行助員鍾祥麟蕭蔭墀汪集鑑均著升充辦事員燕行練習生顧寶鈞著

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七號

廿八年二月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咸處會計員許其高爲元行辦事員所遣咸處會計員一職調元行辦事員富揚銘接充

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八號

廿八年二月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廈行函陳漳行助員胡松練因病出缺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十九號

廿八年二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滇行定二月二十二日開業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號

廿八年二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示總處事務處副處長兼第二課課長劉孚淦事務殷繁應即卸去兼職所遺第二課課長一
總經理

缺調廈行襄理陳龍田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一號

廿八年二月十四日奉

董事長示調滇行辦事員李念慈至總處事務處辦事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六十二號

廿八年二月十五日奉

董事長示據滬行函陳通行助員梁乃江因病出缺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六十三號

廿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示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春節休假兩天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六十四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二月號

七

(2)

廿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派鄒安義爲總處業務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五號

廿八年二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查南行近來業務殷繁該行裏理兼會計員吳樹功應即專任南行裏理卸去兼職所遺南
行會計員一缺調靜行會計員徐蔚昌接充遞靜行會計員一缺調浙行辦事員狄嘉穀充任
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六號

廿八年二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茲調湘行辦事員吳相浚助員徐鴻賓費舜園練習生季觀雲至沅處辦事助員常業端至
衡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七號

廿八年二月廿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調燕行助員闢世忠至燕西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八號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桂行電陳柳行定於三月一日開業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十九號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調渝行辦事員方遠翔衡處助員謝先蔭至柳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七十號

廿八年二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設計處練習生陶天翔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總處事務處啓

二十八年二月號

一〇

(2)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刊載之件。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為統一復興兩債六次還本付息辦法事並附准滙憑證等件由(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港業庫通字第十號)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一〇四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五四九二號函開「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廿八年一月卅一日應付第六次本息及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廿八年二月廿八日應付第六次本息查照條例由中央銀行總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惟貴總行早隨政府遷設重慶自應由貴總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即在重慶按期經理支付本息款項茲為便利持票人領取本息及匯兌起見特規定支付辦法除在重慶之持票人可持向重慶經理銀行憑票一次支付外其重慶以外各地之持票人得就近將本息票交由各地經理銀行核收後報由貴總行分六期由渝匯付除由經理銀行於收到到期本息票時先行墊匯六分之一外其餘六分之五由本部發

給准匯憑證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底平均匯領一期分五個月匯付清訖如持票人願自向重慶經理銀行領取本息者仍得一次付給至領券押款項下之公債本息仍由三行按到期日一次收帳又對於三行到期債務亦得以到期本息票一次抵還不再發給准匯憑證除定期登報通告並電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前項支付辦法施行細則送請貴總行查照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轉飭遵辦再重慶以外各地經理銀行經付前項本息票填發准匯憑證在銀行內部應備手續並希由貴總行擬訂通行照辦一面報部備案至因發給准匯憑證收回之到期本息票及付訖准匯憑證截下之各期憑票為便利繳銷起見可由三行就近彙繳重慶本部公債司或本部駐滬核銷債券處暨駐港專員辦事處點收核銷惟無論繳交渝滬或香港其應具之報告單一律照填三份分送上列渝滬港三司處俾資接洽除准匯憑證俟印齊另行陸續函送外統希查照辦理」等由業經先行電請貴行查照通電各分支行處照辦在案茲准財部函送上項准匯憑證等件到行相應將該項准匯憑證第五〇〇一號至第一〇〇〇〇號共二百本附填寫規則連同部定施行細則暨本行擬訂補充辦法及申請書三種日報表一種分別包封寄奉即希查照辦理並見覆

等由、查關於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事、前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港字二七號函、曾由本總處港業庫通字五號函知照、並先節錄領券押款項下及三行到期債務等公債本息處理辦法、於⁰¹²¹通電查照各在案、茲另郵寄去上項准匯憑證 本第 號至第 號止、附填寫規則

、連同部定施行細則、暨中央銀行擬訂補充辦法、及申請書三種、日報表一種、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行處

附件（填寫規則及各種書式及表式省）

總管理處啓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施行細則

- 一、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六次本息票，及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第六次本息票，均由中央銀行總行經理還本付息，凡持有各該項期本息票，應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仍照向來辦法，領取本息。
- 二、在重慶以外各地之持票人，應先照填申請書，連同前項到期之本息票，就近交由各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核收，報由中央銀行總行，分六期由滙匯付，除由經理銀行於收到本息票時，先行墊匯六分之一外，其餘六分之五，由財政部發給准匯憑證，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底平均匯領一期，分五個月匯付清訖，其持票人願自行持向重慶各經理銀行領取本息者，仍得一次付給，但郵寄重慶各經理銀行領取者，應仍照給准匯憑證，並按上列辦法分六期匯付。
- 前項墊匯六分之一本息款時，應即將准匯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截下。
- 三、各地經理銀行收到前項到期本息票，如係在到期後第二個月底領取者，應先行墊匯六分之二，第三個月底領取者，應先行墊匯六分之三，餘類推，並應照墊匯之期數截留准匯憑證附帶之各該期憑票，其在第六個月底及以後領取者，應全數墊匯給付，不必再發准匯憑證。
- 四、准匯憑證，應由經理銀行按持票人所繳之到期本息票，應領本款及扣除所得稅後之應領息款，合併計算，將實付

總數列入憑證，並平均分作六期，列入憑票，如本息款尾數平均不滿一分者，應併入最後一期付給之。

五、准匯憑證，以每一持票人所交來之到期本息票為一戶，每戶填給一張，由經理銀行蓋戳，並由主管及經辦人員在

憑證及憑票上加蓋章後，發給持票人收執。

六、准匯憑證，概不挂失，持票人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七、准匯憑證，每屆到期時，應由持票人持向原經理銀行兌領准匯之本息款，不得將憑證附帶之憑票，自行截下領取，迨末次領款時，應連同准匯憑證一併繳還。

八、准匯證證，附帶之各期憑票，應自到期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不取，即行作廢。

九、各地經理銀行，應將每日發出准匯憑證之存根數目，與收回之到期本息票數目核對無誤後，編製日報表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由中央銀行總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總行，分別存轉，報部備核。

十、各地經理銀行，收回前項到期本息票，應連同付訖之准匯憑證附帶第一期憑票，依照向來手續，按月繳部核銷，其憑票打洞或蓋戳應避去票上數目及期數，以便查核。

十一、因發給准匯憑證，所收回之該項到期本息票，由部核收無誤後，再由經理銀行彙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二、准匯憑證，由部印製，交中央銀行總行，轉發各經理銀行填用。

十三、辦理前項事務所需之各種表單及其手續，應由中央銀行總行擬定辦理，並報部備案。

十四、辦理前項事務之印刷費運送費及郵費，應隨時開單，檢同單據，報部核發。

十五、統一公債之准匯憑證，限期用至二十八年六月底為止，復興公債之准匯憑證，限期用至二十八年七月底為止，應即將未用之空白憑證，逐號加蓋作廢戳記，開單繳銷，一面仍填寄郵寄報告表送部備查。

統一復興公債填發准匯憑證補充辦法

一、本辦法為遵照部定「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施行細則」及其「准匯憑證填寫規則」之規定，將辦理該項事務之手續分別補充之。

二、持票人請領該項本息款時應詳填一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隨同到期本息票交經手人員核收當即依照本息票實付數平均分作六期，在該申請書之左聯憑票金額空格內分別填列之並將先行墊付之期數及國幣填入各該空格內以憑核發憑證（附式省）

憑證下附之六期小票謂之憑票

三、准匯憑證填就後以號數註于申請書左聯之第一格內並依照所列應領期數截下憑票以准匯憑證交持票人收執

四、准匯憑證核發後即按照截下憑票所載數目填具通知書交由出納人員付款

五、凡每期憑票應領之數目如遇有尾數不滿一分者應歸入第六期內合併計算例如統一公債十元息票一張應付二角八分五厘以六平均之每期之值為四分七厘五以第一期至第五期之五個七厘五歸入第六期計算則前者每期應付四分後者應付八分五厘

六、准匯憑證以戶名為單位每一戶填寫一張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不必分列惟一戶兼有統一復興兩種債票者必須分別填寫兩張

七、每日收入本息票及發出准匯憑證應根據申請書分別號碼戶名債券名稱票額准匯憑證金額每期應付數及墊付期數與付出國幣填具日報表三份以兩份報局存轉一份存根（附式省）

八、持證人續領憑票款項時應即另填一續領國債本息准匯憑證款項申請書隨同准匯憑證交由經手人員查對存根明無誤後截下到期憑票通知出納人員付款（附式省）

續領第二期起之各期憑票毋庸再填製日報表

九、送繳已填准匯憑證之各項付訖本息票仍應加蓋付訖戳記或打洞作廢並填具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告單連同首次截下之憑票一併寄局轉部核銷此項本息票應與經付以前各期之本息票分別辦理

十、付訖續領憑票於每月月底彙總送繳時其代付報單摘要欄內應註明「代付准匯憑證續領憑票款一字樣

十一、送繳付訖首次及續領憑票時以同一期數順序號碼之五十張或不滿五十張為一帙但每張金額無須相同前項憑票應即打洞或蓋戳作廢後填具一發送付訖准匯憑證憑票報告單一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票報告單連同該票一併寄局以憑轉帳

十二、寄送上項付訖本息票及憑票仍應填送郵寄報告表並將郵局收據註明郵費及「郵寄付訖憑票」字樣每三個月後彙總列表三份一份隨同單據送由總行國庫局查核一份報稽核處轉付財政部帳一份存根

十三、上項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告單用於應發准匯憑證之各項本息票者不得與付訖之前期本息票相混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填發准匯憑證日報表號數以憑核對

十四、本辦法於施行時遇有發生其他問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中央銀行國庫局擬訂

***函告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手續本行應加注意各點由（二十八年二月四**

日港業庫通字第十一號）

逕啓者、關於統一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迭經港業庫通第五、十號函、並附發各件知照辦理在案、茲再將部定施行細則及中央銀行所訂補充辦法內、本行應加注意各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部定細則第二條、「報由中央銀行總行分六期由渝匯付」本行應報由本總處核轉、分期匯付、

二、部定細則第十、十五條、「應繳銷之本息票連同准匯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及未用之空白憑證」等件，本行應仍照向來繳票手續，繳由本總處彙轉財部核銷、

三、部定細則第十四條，所有一切印刷費運送費郵費之單據，應統寄由本總處，彙報財部核發、

四、中央銀行補充辦法第七、九、十、十一、十二各條，所稱各種表單等件，本行統應寄本總處分別存轉、

上列各點，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附發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條文等件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港業庫通字第十二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三二六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修改所得稅退稅辦法一案經商准貴局同意現該項修訂草案已簽奉核准自廿八年度起除大部陷入戰區之蘇皖魯等省及滬市可暫緩行外其餘各省應即實行惟依照修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於每省市須由貴局指定一國庫分庫經營退稅撥款事項應請早予分別指定所有修正辦法條文及書單格式現正趕印單本相應先行油印廿份隨函送上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修訂退稅暫行辦法到行自應照辦茲經本行指定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就近所在地之分支庫辦理各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其大部陷入戰區之省市暫不指定除俟修正該項退稅暫行辦法條文及書單格式由該處印就送局後再行檢奉外茲先檢同油印辦法及書單格式各一份連同本行指定之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一覽表及辦理退稅撥款事項務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一併隨函附奉即請查收通函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等由合將上項各附件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內書式及單式省）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廿八年修訂）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一、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1省)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審核
逾期無效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格式2省)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格式3省)送由該省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格式4省)(格式5省)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格式6省)送達原納稅人

、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一、各省市各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管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一、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管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匯寄經付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匯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一、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

一、各省市經營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格式 7 省）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格式 8 省）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一、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中央銀行指定之各分支庫經管退稅撥款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照修訂退稅暫行辦法辦理之，並照第八條之規定由本局指定各省所得稅辦事處，就近所在地之分支庫，為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支庫，
- 二、所得稅退稅準備金，仍以專戶存儲本局，
- 三、各指定之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接到各該省所得稅辦事處填發之二聯退稅憑證，（格式 2 省），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格式 3 省）核對數目無誤後，應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撥付或匯寄於退稅憑證及退稅通知書上所列之經付機關（即原經收稅款之銀行或郵局）轉付納稅人具領，
- 四、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核對退稅憑證數目，將該項撥匯應退稅款撥付或匯出後，即以代付報單列支本局國幣戶帳，將退稅憑證正副兩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並將退稅憑證正聯隨同代付報單一併寄局，其退稅憑證副聯留存備查，
- 五、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於稅款分別撥付或匯寄各經付之銀行或郵局退付納稅人後，務須將經付之銀行或郵局轉由納稅人取得之退稅收據三聯彙齊以第一聯彙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第二聯彙送本局，第三聯留存備查，
- 六、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應通知各經付之銀行或郵局如遇無法投遞或納稅人逾期未領之退稅款，須於通知單第三聯上加蓋「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戳記，連同稅款，返還各該原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

七、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收到此項返還退稅款後即以代收報單列收本局國幣戶帳，並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代收報單一併寄送本局。

八、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於每月底按各年度之退稅款，各填製退稅清單（格式7省）三份，（即廿六年度退稅填一清單廿七年度退稅另填一清單）以一份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二份送本局存轉，此項退稅款之年度別，可照退稅憑證正副聯所規定者填載。

九、各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於每月底按各年度之返還退稅款，各填製所得稅繳還未領退稅清單（格式9省）三份，（各年度各填一單）以一份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二份送本局存轉。

中央銀行指定經管退稅撥款分支庫一覽表

省 別	指定退稅撥款分支庫	就近所在地之所得稅經付退稅機關
四 川	重慶分行四川分庫	重慶所得稅川康辦事處
貴 州	貴陽分行貴陽支庫	貴陽所得稅貴州辦事處
雲 南	昆明分行雲南分庫	昆明所得稅雲南辦事處
廣 西	桂林分行桂林支庫	桂林所得稅廣西辦事處
廣 東	廣州分行廣東分庫	廣東遂溪縣所得稅廣東辦事處
福 建	福州分行福州支庫	建甌所得稅福建辦事處
浙 江	杭州分行浙江分庫	麗水所得稅浙江辦事處
江 西	南昌分行江西分庫	泰和所得稅江西辦事處

湖 南	長沙分行長沙支庫	沅陵所得稅湖南辦事處
河 南	開封分行開封支庫	河南內鄉縣破口鎮所得稅河南辦事處
陝 西	西安分行西安支庫	西安所得稅陝西辦事處
甘 肅	蘭州分行蘭州支庫	蘭州所得稅甘寧青新辦事處

* 告統甲等公債中籤號碼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港業庫通字第十三號）

逕啓者，茲將二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七次中籤號碼為
 403 005
 421 021
 434 027
 502 129
 530 153
 564 192
 656 230
 689 246
 709 365
 754 383
 829
 852
 945
 989 廿四枝

二、廿八年二月廿八日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三次中籤號碼為
 18 005
 23 021
 41 027
 70 129
 80 153
 五枝

三、廿八年二月廿八日到期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二次中籤號碼為
 11 005
 29 021
 39 027
 46 129
 60 153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 告另郵寄發復興公債所用之准匯憑證希收復由(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港業庫通字第

(四號)

逕啓者、查關於處理統一復興兩債第六次還本付息辦法、曾由港業庫通字第十一號函告、並將統債所用之准匯憑證等件分發照辦在案、茲再另郵寄去復興公債所用之准匯憑證、本自第十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即希洽收具復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另郵寄(省)

* 告經付統復兩債第六期本息手續補充說明各點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港業庫通

(字第十五號)

逕啓者、關於財部此次規定支付統一復興兩種公債第六期本息辦法施行細則及准匯憑證填寫規則暨中央行所擬補充辦法、本行所舉應加注意各點、迭經港業庫通字第十一號通函通告在案、茲對各行經付及繳送手續、尚有補充說明各點、特再分列於下、

一、各行經付
復興一公債第六期本息票、如係領券或押品關係一次轉帳者、得仍用以前所定之「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惟須在該申請書上註明領券行莊或押戶名稱、其係開給准匯

憑證分期付款者，則應囑持票人照填新印之「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二、各行對上項「公債還本付息應領准匯憑證申請書」應慎重保留，並按照填發之「准匯憑證」上財部所印號碼及本行編號在申請書上註明，依次彙訂，以便隨時與准匯憑證存根核對。

三、各行一次轉帳與分期付現之本息款列付總冊時，應分別填發報單，其係一次轉帳者，在摘要欄內，仍註「代付債券本息」字樣，分期付現者，在摘要欄內，應註「代付第一期憑票款」字樣，以資區別，至發送付訖中簽債票報告單，及息票報告單內各欄，仍照以前規定填法填製，所有墊付之第一期憑票款，應在各該報告單備考欄內填列，以便復核，（發送付訖本息票轉帳報告單，仍隨同付報併寄港總處），

四、各行繳送_{統一復興}第六期之付訖本息票及准匯憑證憑票，仍照向來手續寄由本總處彙繳，所有第一期憑票應隨同付訖之本息票併寄業務部駐滬國庫課，並將「發送付訖本息票點收報告單」「回單」附寄，暨另寄「郵寄報告表」

五、各行如在三月底一次付給統債三期憑票款者，除將第一期憑票按照上列第四項規定隨同付訖本息票寄送外，其第二、三、兩期憑票應分別填具「發送付訖准匯憑證憑票報告單」，（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報告單全套）將「轉帳用」一份隨付報（付報摘要欄內註「代付續領憑票款」切勿與「代付第一期憑票款」混用）寄港總處，「點收用

「一份及回單連同該項付訖憑票一併寄交業務部駐滬國庫課，（此項憑票於打洞作廢或加蓋付訖戳記時，務須將號碼及金額避開，以便易於核對）

六、各行對發給准匯憑證分期付款之本息票，除照財部規定編製「填發准匯憑證日報表」

（表內憑匯號數即填憑證上所印之號數並非各行所編之號數）一式三份，分別存寄外，並盼多填一份，逕寄滬行轉業務部駐滬國庫課備查，

七、各行經付續領憑票時，應先將憑證與存根核對，並在留存之日報表該號備考欄內註明「某期某月某日付訖」字樣，又每次經付憑票時，均須逐張在憑票後面打付訖日期戳記以便查對，

八、為查考填出准匯憑證數額及未付憑票餘額起見，茲規定「填發准匯憑證便查簿」格式一種，隨函附發，希查照逐日登載，所有每次寄送付訖本息票及憑票數額暨日期，可在備考欄內註明，

九、各行經付復興公債第六期之本息票，如係一次轉帳者，仍分記入「經付公債中息票及扣繳
所得稅便查簿」原立戶內，如係發給准匯憑證分期付款者，則應在該簿另立專戶記載，於債票名稱右邊加註「第六期發給准匯憑證者」字樣，以資區別，

上列各點，統希

查照切遵辦理為要，除分函外，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省)

轉桂行函附去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由(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七
日港業通字第號)

逕啓者、據桂行業字元號函陳

茲經向廣西銀行洽定委託該行轉匯桂省境內各地匯款並商妥轉匯代收手續費辦法理合附
陳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一紙祈鈞洽
等情、相應附同上項一覽表及辦法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桂省境內轉匯地名一覽表及轉匯收費辦法

邕	甯	蒼梧	鬱林	龍州	賀縣(八步)
平樂	全縣	興安	灌陽	荔浦	
恭城	懷集	榴江	鹿寨鎮		百色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八年二月號

二十五

(2)

宜山 融縣 長安 博曰 都安
貴縣 藤縣 平南 大烏 容縣
桂平 橫縣 田東 平馬 靖西
憑祥 上思 崇善 賓陽

一、四十元以下每筆收二角

二、四十元以上每百元收五角

三、電費每筆收國幣三元

核定漢中行簡稱元行由（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港事通字第六號）

逕啓者，茲定以元字爲漢中行簡稱，即日起改稱元行，除函知該行并通告外，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頒發設計處徐兼副處長印鑑由（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港事通字第七號）

逕啓者，茲隨函附發本處設計處徐兼副處長象樞印鑑一紙，即希收存并具復，此致

各行處

附件(省)

總管理處啓

函囑發寄各部處表單務須各用封套分別註明表單內勿附寄公函以便檢

點由(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港事通字第8號)

逕啓者、各行處寄港表單、前經電囑屬於何部處者、應於封面註明、所有公函、應單獨另
封遞寄、諒已洽悉、惟查各行處對於發寄各部處表單多有合併一封、或表單內附寄公函、
拆檢繁縝、徒費手續、嗣後各行處發寄本處表單、務須分別部處、各用封套、并於封面註
明、(如係業務部表單註業字第幾號發行部表單註發字第幾號等字樣餘類推)在表單內切
勿附寄公函、以便檢點分配、特再函達、即希
查照、務囑經管收發人員注意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號

函

二十八年二月份

本欄係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刊，凡為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行務業務等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刊本欄。

致浙贛粵秦通等行函

為本行此後與合作社訂立貸款契約應加蓋免貼印花戳記以資識別由（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港儲字
不列號），

逕啓者，據秦行函陳

准陝合委會函奉省府令准經濟部咨關於合作社所用憑證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案抄附原件

祈鑒核

等情，並附件到處，查該案係經濟部呈奉行政院令准飭遵，其辦法要點，（1）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暫予免貼，（2）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互相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此後本行與合

作社訂立之契約，應加蓋「本契約係由合作主管機關與本行約定貸款，遵照部令暫予免貼
印花稅票」等字戳記，以資識別，除分知辦理農貸各行洽照外，茲抄附秦行稽字三號來函
一件（原附抄件從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行 附抄件(省)

總管理處啓

致各管轄行函

催寄戰事直接間接損失一覽表等並解釋錯誤各點由（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港稽字不列號）

逕啓者查各行處清查戰事直接間接損失一覽表及報告書前經函囑催寄仍有延未填報者用特
函告希再飭催勿任久延復查各行處所報之一覽表及報告書內尚有錯誤之處茲再解釋於後
一、押品被提未發價一項係指押品被軍政機關提用未發貨價或已發印收尚未發款者而言各
行有以押品被押戶擅提而尚未歸還之押款誤作被提未發價填列者應即改列情況不明項
下

二、押品被提發價損失一項係指前項被提押品所發貨價不足該貨押額而言各行有以押戶贖
清押品後而尙短欠本行之欠款誤作被提發價損失填列者應即改列跌價損失項下

三、押品被押戶提售後抵還欠款部份及債權項下收回部份如係暫收雜存科目備抵者仍應於

安全運出及准可收回項下照填

四、房屋生財被毀一項係指房屋生財被毀之帳值而言各行有誤以將來估計修理費列入者應即剔除又現尚安全項下有被佔用者應改列被征用項下

五、聯合貼放應列本行攤派之數

六、營業收益項下無着利息數目應填藍字利息一項應照原數填列又廿七年七月至十一月各月應照填表月份按月與廿六年同月比較廿七年十二月份則將廿七年上下兩期數目合併與廿六年上下兩期合併數比較廿八年一月起再按月與廿七年同月比較

七、廿七年七月份清查表內廿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各月特別開支應逐月分別填列

八、清查表內除填列資產損失各數外其餘安全部份亦應照填

九、填表時應將所填各項分別性質盡量照表內已有項目填列例如債權項下已有「暫難催討」一項不必另列「暫難收回」一項

十、表內填列數字應與各該月份之帳面相符所有資產損失部份各項目應照原損失數填列其已轉帳者另列「已轉帳」一項以紅字填列安全部份除現尚安全及准可收回二項數目應隨帳面增減外其餘安全運出切角銷燬被提發價等項應照原數填列其庫存已交聯行及各資產科目已轉帳各款則另立「已移交」「已轉帳」兩項各以紅字填列所有以紅字填列之數目結總時應扣減之至轉帳及移交情形應在報告書內明白聲敍

以上各點統希洽照并轉飭注意為要此致

總管理處啓

行

行務紀錄 二十八年二月份

滇行開業 昆明籌設分行，曾誌上號本刊，現已籌備就緒，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業，簡稱滇行，行址係在昆明金碧路，又柳州籌設之支行，不日亦將竣事，約於下月，即可開業，漢中行簡稱元行，本行在漢中所設支行，早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業，茲核定該行簡稱為元行，已通函各行處查照矣。

黔行增辦儲蓄 黔行開業，已誌上號本刊，適以黔地人口日增，為推廣儲蓄業務起見，除經辦西南公路局員工儲蓄外，特陳准總處，舉辦儲蓄存款，所有儲款息率及其辦法，即適用滬行之規定，一俟儲款規則及帳表等件寄遞到黔，即可開始舉辦。

核定補習班辦法大綱 本行在滬設立聽候調用員生補習班一案，前經總處委託浙行黃經理青行吳經理着手籌備，查是項補習班，辦法，原經擬有二種，（甲）由本行自行籌辦，（乙）加入銀行學會補習夜校，茲經總處核定甲項辦法，並訂定自辦補習班辦法大綱，函達黃吳二經理查照辦理，所訂課程，其屬於必修課者，為銀行概論，經濟概論，商業概論，商事法規，商業算術，會計學，簿記實習，銀行實務等科，屬於選修課者，為國文，英文，倉庫學，國際貿易，國外匯兌，統計學，商品學等科，前者分期教授，後者至少須選修兩科，此外有演講及參觀工廠等目，規定綦詳，（是項辦法大綱見附錄）

人事紀錄

二十八年二月份

行員新進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更調	原由	通告日期
連行	助		于	霖泮	四		
總處	業務專員		鄒	安衆	十六		

行員更調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更調	原由	通告日期
蓉行	辦事員		郭	發寬	出納員調充		
湘行	出納員		孫	美佑	辦事員調充		
浙行	助員		白	德音	株處調充		
國行	會計股副主任		姚	昌基			
同上	會計股副主任		譚	其元	取消代理字樣		
同上	辦事員	助員升充	戴	士福	助員升充		
同上	辦事員	魯行調充	王	警略	助員升充		
九	九	八	六	六	四		

		總處事務處		辦事員		袁樹功		助員升充	
靜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兆炳	同上	八	八
南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幼涵	同上	八	八
秋嘉穀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徐善羣	同上	張鳴曾	同上	八	八
徐蔚昌	辦事員	第二課課長	同上	徐來裕	同上	李宗祐	同上	八	八
李念慈	陳龍田	葛師良	富揚銘	許其高	秦祖調	許郁生	同上	八	八
葛師良	富揚銘	元行調充	元行調充	元行調充	元行調充	元行調充	元行調充	八	八
陳龍田	元行	滬行裏理調充	滬行裏理調充	滬行裏理調充	滬行裏理調充	滬行裏理調充	滬行裏理調充	八	八
同上	同上	總處事務處	總處稽核處	總處稽核處	總處稽核處	總處稽核處	總處稽核處	八	八
同上	同上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八	八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八	八
同上	同上	第二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第二課課長	八	八
十八	十八	十四	十四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沅處

辦事員

吳相濬

湘行調充

十八

同上

助員

徐鴻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費舜園

十八

同上

李觀露

同上

衡處

常業端

十八

燕西行

閻世忠

廿三

柳行

方遠翹

廿五

行員兼職

謝先蔭

廿五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任職原由	通告日期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任職原由	通告日期
總處稽核處	副處長	薛遺生	卸去第二課課長兼任職	八
總處事務處	同上	劉孚淦	卸去第二課課長兼任職	十四
南行	襄理	吳樹功	卸去南行會計員兼任職	十八

行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因由	通告日期
汴行	辦事員	陳鳳威	病故	四

石 化 倉 處	化 集 處	橋 處	鎮 行	行 處 別	職 別	僱員 離職	通 行	漳 行	武 行	丹 行	錫 行	總 處	青 行	連 行	青 行	助員 辦事員	周 茂 文	沈 紹 民	周 延 九	周 紹 民	停職 辭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僱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經理	處	行	行	秘書						
王 全 德	趙 永 平	范 啟 達	王 譯 民	吳 宏 本	姓 名		梁 乃 江	胡 松 練	杜 廣 堯	朱 保 衡	周 爾 璽	伍 守 謙	萬 方 愷	裴 延 九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僱	離 職	原 由	同上	病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職						
四	四	四	二	二	通告 日期		十五	九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四	

同上	同上	李震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承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懷亮	四
暫處	同上	王奉辰	同上
			四

——孫曼君——

二十六年度所得稅之收入

上海新聲社通訊財政部自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廿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徵收後，廿五年度（自廿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收入總額為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較預算之五百萬元，實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鉅，廿六年度（自廿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收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年度告終時，綜核已報之數，已達一千九百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三倍以上，苟不因戰事影響，所得稅收必能超過預算之數也。

業務討論

本欄文字，以關於業務上之討論為主，其關於實務之研究者，亦一併列入，此外各件，與銀行事務有關者隨時酌定之。

西南申匯問題

潘志吾

本文曾經登載『銀錢界』第三卷第二期，對於西南各地之申匯情形，闡發甚明，茲為輯錄，以資研討，編者誌。

(一)

按照安定金融辦法之規定，匯款本應一律以法幣收付，嗣以時局轉移，西南各埠如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等匯滬之款，乃先後經當局與銀行界洽定，逐漸由交付法幣變為交付匯劃，考西南各埠申匯之所以改以匯劃代替法幣交付者，大率有下列數因。

- (一)為減少資金外流，鞏固西南金融，
- (二)防止資金在滬逃避，
- (三)滬銀行收解頭寸關係。

(二)

我國內匯，在廢兩改元之前，因各埠貨幣複雜，行市計算，早晚不同，匯兌極不便利，自民國廿四年法幣實行後，政府銀行規定匯款手續費每千元本省五角，隔省一元，於內匯史上開一新紀元，惟當時僅注意法幣之便於流通，而未顧及資金之易於逃避，是以對於匯款之由內地匯往都市與都市之匯往內地，未加區別，資金逃避，勢所不免，現在西南匯滬匯款之由法幣變為匯劃，亦未始非亡羊補牢之計，聞當局與政府銀行關於應付西南申匯之經過，其步驟大致如下，

第一步、除極少數仍交法幣外，一律在滬限交匯劃，

第二步、限制每一行在滬交付匯劃及法幣匯款之總數，每日共計，不得超過幾千元或幾百元，對匯款人並限制每戶以若干元為限，同時滬銀行亦限制代收西南託收款項，

第三步、增加費用，即隔省匯款手續費，原為每千元一元，今改為（一）滬交匯劃每千元十元，（二）滬交法幣每千元四十元，

(三)

就整個國家立場而言，我國應由都市將資金儘量匯入內地，以資開發，不應再將內地資金源源流入都市，乃近來西南匯滬匯款，遠較自滬匯往西南者為多，其原因，（一）西南一般貿易對滬為入超，需要申匯，（二）避難至西南人士，聞有仍回滬上，將款隨身移滬者

、(三)各界在西南工作人員，其眷屬有一部份仍滯留在滬，需匯寄家用款項，(四)東南游擊區內工商界人士，原有擬在西南投資者，聞因一時無從下手，需將以前調往之款，調回應用，(五)滬銀行在西南新設之分行，收入存款，致頭寸多餘，擬調滬挹注，

自經當局銀行界洽定前述申匯辦法後，因事實上需要申匯者多，匯款至滬，大為不便，一部份政府銀行每日開始營業之前，即已門庭若市，不論匯價之高昂，不論在滬交匯匯劃之須受貼現暗耗，紛紛擠匯，其擠而不得匯出者，乃改往商業銀行託匯，商業銀行之匯價，不免有任意抬高者，聞匯劃每千元曾達一百四五十元，法幣每千元達一百八十九元，高出政府銀行所定之價四倍至十餘倍之譜，致一部份顧客及匯兌銀號，有用下列方法向政府銀行匯出者，

- (一)化整為零，向各銀行分匯，或向一行分數次匯出，
- (二)因西南重要都市，匯出不易，有先匯至附近之次要城市，再由該處轉匯來滬，
- (三)先由西南匯往浙東等埠，再由浙東等埠轉匯來滬，
以上三種辦法，匯兌行號多以此取巧，致通常有申匯需要者，反因額滿見遣，而出高價向匯兌行號求匯，
- (四)請求政府核准匯滬，

論資金之流動，要以(一)安全(二)有利可圖為轉移，按照上述西南申匯情形，在滬銀

行之頭寸，固可以相當的減少流出，同時亦可比較的減少資金之逃避，但就西南整個而言，如西南申匯，長此有漲無跌，有求無供，恐難免不（一）增高西南物價，（二）阻礙物資內移，似亦非健全後方經濟金融之道究竟如何（一）獎勵資金之由滬匯往西南（二）西南匯滬匯款，不致滬銀行頭寸困難，或致資金逃避，甚望有心者注意研究，有以見教焉，（併前號
稿却酬）

潘襄理志吾，近接蓉行沈襄理奉純函言，西南匯滬款項增多，匯價高漲之故，極為詳晰，茲并錄於此，以資參考、

查西南各省對於申匯之匯水，向極高昂，以前固因貨幣不統一及西南省幣貶值所致，但法幣統一以後，自不應再有此現象，其所以造成此種情勢者，其唯一原因，即一切貨物，須仰給港滬，不能就地自製，且無大宗土產出口，以換取外埠頭寸，收支相差既鉅，匯水自亦隨之而增，武漢淪陷以後，渝蓉漸成爲後方重要都市，各處來避難者屢集，難民固多，有錢者亦衆，若輩之購買力，並未以抗戰而減低，及各商店之貨物，銷路暢旺，供不應求，貨價因以激增，現在蓉市貨價，與滬市之貨價比較，竟成一與四之比例，如在上海購旗袍料一件，價值五元者，在成都購之，須廿元以上，方能買到，故在上海購千元之貨，蓉可迅速售得四千元之值，其所以成此情況者，實以西南各地，除粗陋之土產品外，近代之小工業十分缺乏故耳，財部限制滬匯既嚴，商業銀行在滬之頭寸又弱，除郵匯局以特種情形，酌供滬匯外，商人欲購得滬匯，確非易事，故甚願以高價匯水，求購申匯，蓋匯水無論如何高昂，商人在貨價上，仍可獲得鉅大利潤也，政府限制匯兌，以阻資金外流，誠屬必要措置，然限制結果，必使物價飛漲，申匯貼水更大，是不特影響商業，且不啻使內地之法幣跌價，予人民生活上之不安，爲澈底解決此問題計，宜不顧一切困難，在西南各省，作大規模之工業基礎，最低限度，使日常用品，可以不必仰給外埠、

則物價自然可低，申匯貼水之風，亦可平定矣。

現在需要申匯者，個人甚少，幾不足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為商號匯款，可為上說之一證。

文書處理方法之商榷

楊彥良

銀行文書事務之繁簡，除對外關係外，視分支機關之狀況而殊，管轄機關較多，則文書之處理手續較繁，亦不可不較密，本行分支機關較多，各分支行亦各有其管轄之行處，文書之處理方法，自應以周密為歸，本文所論，主就總處及分行立言，但支行及辦事處，亦多可資適用，爰特輯錄本刊，以便研究，而資採用。

編者誌二·二八·

引言

文書工作，雖非銀行之直接業務，但為業務上必要之工具，其工作效率，亦與業務相為表裏，若能盡量發揮其功能，則於整飭管理之外，未始非有策動推進之效，在政府機關方面，對於文書處理手續，及檔案管理辦法等，每定專章，以資循率，本行亦有一公函及業務例行書件格式簡則」之訂定，即其一端，竊以科學管理之方法，以周密貫通為大原則，以論文書之處理，亦必須備具網狀交織之形態，始能收管理周密之效果，茲就體驗所得，列述管見於後，以供商榷。

收到文件處理方法

收到文件，先經蓋具收到日戳、編列收文總號、摘由登記，然後送閱分辦，辦畢歸檔，此為一般處理收文之手續，其中最要之關鍵，即在收文摘由單之登記，一切檢查，皆根據於此，本行現行之收文摘由單，祇列「收文日期」「來文字號」「文類」「附件」「何處所發」一事由「附註」數欄，對於該項文件之處理，如已否復函、已否歸檔等，皆未分欄列記，稽考殊感不便，為求盡量發揮其機能及便利檢查起見，似應增列「處理情形」及「歸入檔卷」兩欄，由主管收發人員於每日辦公終了時，將全部收發文檢查一過，于「處理情形」欄內分別紀錄，如已辦復者，則記明「某字某號函復」字樣，如已轉函關係處所洽辦者，則記明「某字某號函轉」字樣，倘一函而分別復轉者，則一併記明，如祇須存查之件，則即說明「存查」字樣，至尚留主管部分核辦，及尚未辦竣之件，則並應於「待辦文件紀錄簿」上記明之（格式列後），此項手續辦竣後，主管收發人員，應即將收文摘由單連同已辦之收到文件，併交主管檔卷人員檢收，分別歸檔，隨於「歸入檔卷」欄內，分別記明歸入檔卷之符號，然後將收文摘由單，保存備查，茲姑擬「收文摘由單」及「待辦文件紀錄簿」列式於左。

收文摘由單擬式

號總文收		事	由	附件	處理	歸入	附註
收文	來文						
日期	字號	類	所發				

1988 一 日 25 號	1987 三 月 一 日	1986 三 月 一 日 50 號
業字 函	31256 錢字 訓令 財政部	業字 函 京行 請撥定期戶五十萬元祈核示
函 津行 陳上海中華廠華北營業所交來二萬元 已收鈞冊	北平農工行續發銅元券事津三行代墊 之款已飭儘先歸還仰轉飭知照	頭寸表 復業字 63號函 轉津 會字 15號函
存查 甲X		甲XXV

待辦文件紀錄簿擬式

2034 一 日	2012 三 月 一 日	號總文收 期日文收	來文處所	事 由	待辦情形	文存何處	備 註
烟 行	華 南 米 業 公 司	敵公司股分尙有餘額貴行如再 加認請將數目見示	董 會 核 議	呈 總 經 理 提 常 董 會 祕 書			
元 請 代 客 售 丙 統 十五 萬 限 價 七十	守 倣	陳 襄 理					

上項待辦文件，除隨時辦竣，隨時于紀錄簿備註欄記明，並於收文摘要單上補記後歸檔外，並應酌視情形，于每三日或每週檢查一次，填具「待辦文件檢查表」，送由主管部分，分別記明未辦理由後，送呈經副理核閱，表式如左。

待辦文件檢查表擬式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收到文件)

副經裏

(主管文書人員簽章)

年月目

上項待辦文件，經主管部分預計何時辦竣，屆期如仍未辦出者，主管文書人員應即填具「未辦文件查詢書」，送請主管部分核簽，書式如左、

未辦文件查詢書擬式

事由	
來文處所	
收文日期	月 日
來文字號	字 號

交通銀行月刊 業務討論

二十八年二月號

四五

2

查詢次數	1		2		3	
未辦理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預計辦出月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主管人員蓋章						

(文書主管人員蓋章)

數

年 月 日

以上所述收到文件之檢查及紀錄方法，可使任何事件，不致有所遺漏，且可促進辦事之迅捷，提高工作之效率，至未辦文卷之可免散佚，猶其餘事也。

發出文件處理方法

本行現行發文摘由單，其分欄格式，與收文摘由單，大體相同，僅一收一發之別，亦覺於檢查上未能詳明，似可增列「發文原因」「歸入檔卷」及「復到情形」等欄，由主管收發人員，將發文原因如「復某字某號函」「轉某處函」等，分別記明，以資參對，至發出文件之須

候復者，則擬稿人員，應于稿面加蓋「候復」戳記，收發人員見函稿上蓋有此項戳記者，亦應于發文摘由單上該項函件之附註欄內，加蓋「候復」戳記，於每日工作終了檢查收發文時，視其復到者，於「復文情形」欄內，記明「某字某號函復到」字樣，並於每三日或每週檢查一次，其有候復而尚未復到應予催詢者，去函催詢，以免遺誤，至發文稿件之歸檔手續，亦照收文例，由主管檔案人員記明檔案符號，分別歸檔，茲為明晰起見，將發文摘由單列式如左

發文摘要單擬式

再本行內部往來公函，自規定以一事一函為限後，函中所敘事由，已極明瞭，惟因此

每有一日之間，對某行處，發寄多數公函者，封寄之時，大半與報單及委託書等，併入一個封袋內寄出，此項封寄，既無規定手續，郵局掣給收據，亦祇按信封，併出一張，封內寄出文件，殊無查考之根據，假定甲行發寄乙行公函五件，函號自第一號至第五號，但乙行收到時，祇有第一號至第四號公函四件，在乙行固不知已遺失一件，必俟收到甲行第六號公函時，方能發覺漏去一號，但相隔或已多時，追查不易，且究係甲行漏寄抑係乙行遺失，亦屬疑問，根究為難，倘該函適附有重要之件，則尤損失堪虞，為謀穩妥，以防萬一起見，所有發寄公函，似應仿表單例，填製目錄，或將現行表目，改為「發送文件表單目錄」，記明公函件數號數，俾收到行可憑點收，庶免遺誤，發寄行亦可憑簽回回單，隨時查核。

檔卷處理方法

檔卷之管理，非僅短期間之保存，而主管檔卷人員，則不免有種種人事之變遷，故處理方法，尤貴有縝密之紀錄，俾任何人根據此項工具，可以按步檢索，不致有何困難，此為管理檔卷之大原則。

按文件上可以為紀錄及檢查之根據者，不外乎（一）文件之日期（二）文件之號數（三）文件之機關名稱（四）文件之事實性質等項，其中復以機關名稱及事實性質，尤為扼要，管理方法，亦應以此為標準，除按類歸檔外，並可置備活頁索引片，（式列後）分「事類」及「名

類」兩種，對於任何文件之收發，均同時於兩種索引片上，分別記錄，俾檢閱文卷時，如須查某機關或某商號之函件，即可按「名類索引片」之紀錄，迅為檢出，如須查某項事由之函件，亦可按「事類索引片」之指示，立即查得，換言之，此項索引片，即係全部文件之分類總目錄，亦猶會計上之分類帳與分戶帳，而收發文摘由單，則猶如日記帳，其參合方法，頗合科學管理之原則，足使檔卷有融會貫通之效，查卷有俯拾即是之便，茲再分別說明於左，

(甲)事類索引片 置備事類索引片之前，應將業務性質，接事實之需要，詳細區分為若干類，如函牘繁多之行處，並可再分為若干項目，於每件文件歸檔時，除應按其機關或人名記明「名類索引片」外，並應審定其事由性質，於該事類索引片上，摘錄案由卷符等項，(參閱後式)至此項索引片之裝置，並應按其類別，分別排列，俾便檢索。

(乙)名類索引片 名類索引片以機關名稱或人名為標準，每戶備一套，其裝置方法，除聯行處戶名片，可依轄屬排列外，其餘各機關或人名片，可依該戶第一字之筆畫多寡，順序列置，每件歸檔時，除應按案由性質記明「事類索引片」外，應依其機關或人名，於該戶名索引片上，摘錄案由卷符等項，倘某戶名之函件，預計並無廣續性質，或不致有多數函件往還者，則可立雜戶片一套，隨時併列，藉有伸縮，此項「事類」及「名類索引片」模式如左，

名類索引片擬式

事類索引片擬式

事類項 目					年份
月	日	收 處 所	摘 要	附 件	頁數
					卷號

關於文件之件之歸卷，亦依上項分類及戶之標準，分立若干檔案，其事件之有連續性、永久性、重要性、或特殊性者，則復可按類再分專目，成爲專卷，此則可由主管人員按照原則，斟酌行之。

結語

凡上各端，在文書工作上，固不免較增繁複，但在效率上，則確可愈增周密，對於案牘繁多之行處，似更適合需要，惟本篇所述，僅係作者體驗所得，膚淺之見，不無疎漏之處，願與同仁共商榷之。

銀行文書簿據之處理法

非常時之措置

基於常時之整理

顧紹文

銀行文書簿據，種類至繁，其較重要者，尤與債權債務有密切之關係，或且爲行務業務進行之依據，設使處理未當，平時辦理一切事務，固不免失其便利，一遇非常事故，又有無從措手之慮，試觀戰事起後，各地銀行，烽火蒼黃中，物質上之損失，姑置不論，據聞，文書簿據，陵亂散失，所在多有，此其損害，變出非常，固爲主因，然於平時之處理方法，恐亦有未必盡當者，竊思非常事故，不限戰爭，水災火患，不必果有，思患預防，古有明訓，往年北平勸業場，不戒於火，本行總管理處（尚未南遷）暨燕行，適在鄰近，天棚

已著流火，爲時又值深夜，設非行員，聞警馳往，搶救撲滅，損失之數，殆未可知，又如曩者，東邦地震，焚燬房屋，不知凡幾，銀行以喪失文書簿據，所蒙損害，亦難數計，彼邦銀行學者藤城氏，曾著銀行管理一書，以震災損失，論及銀行文書簿據之非常措置，而注重於當時之訓練，所謂不有平時，何有臨時者也，茲爲逐譯，以供參考，其爲管見所及，或應依照吾國法規者，亦酌加詮釋，

第一節 緒言

一九二三年，地震甚烈，災害綦重，關東京濱一帶，銀行所損，亦甚鉅大，其全未被
害者，不過數行，被害部份，多與物權及債權有關，而銀行對內對外關係上憑以主張權益
之證據，與夫業務上用爲依據之各項文件，則以各銀行之金庫，大部份幸告安全，故
其被害，較居少數，然如就實在情形，詳加考查，除金庫設備最完全之銀行外，無不受有
若干之損害，其燒燬帳簿文卷單據，致於顧客關係間，起不少之故障者，尤時有所聞，今
欲研求減少損害之法，自不得不先究當時被害之因，前車既覆，來軫方道，未可忽也，

當年大地震之銀行損害，固以金庫構造，未臻完善爲主要之原因，然在常時，管理上
之缺點，亦有二端，行員應付非常事變之手腕，平時缺乏訓練，一也，文書之整理保存，
未得其當，二也，據個人之觀察，凡此二者，有一於此，而又遭遇非常事故，亦安能保其
損害之絕無歟，

由此而論，則凡銀行人員，爲預防非常事故起見，對於文書簿據之整理保存，有不可

不特加注者在焉，試申述之。（但於茲所謂之文書簿據、除存案卷宗及各項記錄外，所有帳表冊報契約單據亦包括在內。）

第二節 文書簿據整理保管上之缺點

銀行文書簿據整理保管之前提，以安全金庫之完善為要件，安全金庫之構造，如果不
得其宜，在地震劇烈時，極易發生裂縫，更繼以火災，則全部存件，立成灰燼，設遇戰事
，則其禍害，將更鉅大，設法預防，實為必要。

金庫之構造，如何而方能期其安全，屬於專門家之研究，於茲姑不具論，茲祇就銀行
文書簿據，常時處理未善，非常時引起損失之原因，列舉於次。

- (一) 認為重要之文書簿據，常放置於安全金庫外，並無防火設備之場所，
- (二) 夜業銀行，或一日之事務，結束較晚者，使用之文書簿據，往往以行員之怠忽，未
嘗收納於安全金庫，
- (三) 文書簿據之重要與否，平時無明確之區別，其視為重要者，依然放置於金庫之外，
- (四) 行員對於非常時之訓練，殊嫌不足，因是而收存於金庫者，並非重要文書，未嘗收
存者，却甚重要，
- (五) 平時過於慎重，不問其重要與否，概無區別，盡納於金庫之內，而金庫之管理，僅
注重庫門之啓閉，未暇顧及構造之安全，

首項所言重要文書簿據，放置於金庫之外，殆為銀行業之通病，今之大銀行，對於文書整理保存之法，有相當之研究者，猶不能免，例如某銀行，因地震之日，喪失其記錄人事關係之全部文書，處理行員薪給，考查勤惰，審閱年資等事務，不免異常困難，銀行於此，所應切實注意者也。

第二項所言營業較晚，或夜間營業之銀行，業務結束以後，不能妥藏其使用之帳簿書類，原為銀行所嚴禁，銀行內規，亦多規定「夜間營業之帳簿及書類，應由各該主任負責，於營業終止後，收藏庫內，且懸掛庫門鎖鑰於穩妥之一定場所，此項鎖鑰，銀行之有值宿員者，由直宿員保管之，無直宿員者，由各該課或股之主任保存之」，其照此規定，勵行不懈者，固屬多數，然其不知實行，納使用之帳簿書類於其公事桌抽斗之中，或竟携歸於私宅者，亦往往有之，似此不規則之處置，凡身負監督之責者，應嚴切監視，不得稍予通融者也。

安全金庫之管理方法，各銀行不盡相同，其由經理人下鎖者，非經過相當時間，不能輕易啓鎖，為法雖密，要亦不無困難，爰有於大金庫外，另設小型金庫，以便收藏夜業上之文書簿據者，亦有以大金庫之鎖鑰，非銀行經理或其代理人，不得代為掌管，乃銀行內規所規定，爰採用小金庫之設備者，此種小型金庫之最安全者，可視為毫無缺陷，但遇大地震，或其他劇烈之不可抗力時，小金庫之安全性，却與其周圍之設備，大有關係，因此

之故，建築小金庫者，對於周圍之防火設備，必有嚴密之考慮，不容忽諸。

銀行房屋，有不能耐火之缺點者，其辦公時間外使用之文書，亦必以適當辦法收藏於安全金庫，又在規定時間外服務者，得由服務股主任或負責之直宿員、代銀行經理司安全金庫之啓閉，但此種便宜之措置，應以規定時間外有必要之情形者為限。

第三項所言重要之文書簿據，以區別不明之故，處理流於粗忽，原為蹈常習故者之通病，即在範圍較廣之銀行，亦復有所不免，竊以為重要文件帳件之區別，必明必確，應定為整理保存之鐵則，在規則內切實規定之，更加以調查研究，隨時改善之，所惜各銀行於此，尚無澈始澈終之方法，行員對於此種用意，多未能澈底明瞭，甚有謂遭遇非常事故，此種規定，殆無法可以實行者，其實非也，改善之法，與第四項所言行員之訓練有關，宜同時講求之。

昔年大地震之日，銀行人員，殆無有不周章萬狀者，各銀行人員經營之一切文書簿據，其重要與否之區別，平時既未嘗留有深刻之印象，臨時更無選擇取捨之餘暇，一遇危難，人人以脫身避難為急務，所有文書簿據，雖明知其異常重要，亦無從容收拾納於金庫之可能，必不得已而任其放置庫外，卒復盡歸燒燬，此種損失，實堪痛惜。

審察地震時之狀況，變出非常，誠非所料，而準備時間，實並不適於迫促，銀行人員收拾全部文書簿據，納於金庫，儘有餘暇，即銀行金庫，亦多有完全之構造，乃以行員平

時，不加注意，職務上之責任觀念，極為薄弱，一旦遇有事故，驚愕失措之餘，只顧一己之安全，不計應盡之責任，雜亂紛置，達於其極，災害所及，因以增重，一言蔽之，惟行員缺乏平時之訓練，為其最大之原因而已，果欲加以改善，亦惟使行員明瞭重要文書簿據之處理方法，與非常時應付危急之訓練而已。

第五項所言重要與否，概無區別，一以納於金庫為盡職，亦銀行業之通病，此其過於慎重之弊，充其極，正與過於粗急者無別，銀行文件帳件，盡量收納於金庫，原屬無可非難，但其重要與否，並未加以區別，則一旦遭遇非常，殆無分別檢取之可能，設其金庫，又乏非常時之安全構造，則其結果，勢必盡被損害，殆可斷言。

由此而言，銀行文書簿據整理保存方法之研究，設未周密，或竟並無內規上之規定，意外損失，殆可概見，銀行為社會的機關，對社會所負之責任，亦甚重大，銀行之損害，在在足以影響社會之事業，願世之經營銀行事業者，加之意焉。

第三節 文書簿據整理方法之改善

欲改善重要文書簿據之處理方法，以防萬一，以不論何人，一見而確知其為重要文件為第一要義，此種明確表示之方法，可別為帳簿及文書二類言之。

(一) 重要文書之卷夾、或其卷箱，宜粘貼紅紙，記明『重要』或『非常時必須攜取』等字樣，

(二)重要帳簿之帳脊，或其帳面，宜加印顯而易見之印記，或顯異其帳面之顏色，俾易區別。

書類之重要與否，宜視其性質與內容而異其整理之法，此種問題，良非簡單，臨時甄選，殊不可能，故其整理之法，務使行員於咄嗟之間，毫不躊躇，一望而知為『重要』或『必須攜取』之文件，立即加以適當之處置，即下至茶房，亦應令其具有此種觀念，不容稍忽，欲達此的，惟有於卷夾卷箱之上，粘明顯之紅紙為標記，書明『重要』或『非常時必須攜取』等字樣，又在收藏安全庫中時，此類卷夾箱件，仍應選適當便利之地位排列之，其特別收存於鐵箱內者，此類鐵箱之位置，亦不宜過於隱閉，鐵箱之啓閉，用特定符號者，不必視為最良之方法，要在管理人之善於處理而已。

銀行帳簿之重要與否，由銀行會計之立場言之，原應為會計人員所熟知，但亦有不能概論者，又帳簿之出入，大抵由茶房等毫無會計知識者為之，臨時應急，決非可恃，今欲令銀行內不論何人，一見而知其為重要帳簿，絕有何疑慮，不可不不於帳脊上粘附紅色皮簽，其活頁式帳簿，附有帳面者，應加印記，普通帳簿，則可用不同之色紙製之，總之，重要帳簿，必標明『重要』或『非常時必須攜取』之字樣，至於卡片式帳簿之儲以箱盒者，此箱盒之處理法，與前項書類之注意事項同。

如右所言預防之法，有以為過慮者，有以為重要文書簿據，而加以此類明顯之表示，

實不甚相宜者，其實不然，平時注意不懈，而後遭遇非常，措置可以無誤，故今之銀行，已有勵行此法者，惟在實行此法時，同時須以採用此法之意義，向全體行員明白宣示，使之完全明瞭，且加以訓練，不稍懈忽，最為切要，此外則銀行人員之服務規程，亦宜將關於非常處置之條款，加以規定，所有應予規定之要項，茲略舉如次：

(一) 每日營業終了以後，擔任各該職務之行員，非將經辦之文書簿據，收藏完畢，不得散值。

本項規定之用意，不僅關於非常處置之訓練，亦為平時處理擔任職務，不可缺之條件，蓋平時不加注意，則一旦遭遇非常，勢必周章狼狽，暴露種種辦事上之弱點，故特揭之於首。

(二) 鄰近發生火警，或其他變異時，凡屬行員，雖非營業時間，應立即到行，監護重要文書簿據以及一切物品，有移送他處之必要者，盡力處置之，不得稍存觀望。

在營業時間內，遇有此種事故時，行員應視情形之緩急，儘速處理經辦之文書簿據，與前項為同樣之處置。

(三) 凡為本行行員，應注重職務上之責任，不可懈忽。

右列二項，為非常處置之根本要件，行員之責任心，尤為重要，遭遇事變，而能措置得宜，銀行財產，實利賴之。

此種規程上之規定，仍視夫行員運用之適當與否，而異其效果，服務於銀行者，不論階級之高下，要當以全體一致之精神，從積極方面，求業務之進展，從消極方面，期損失之減少，茲特舉其一例而已。

第四節 重要文書簿據之意義

所謂銀行重要文書簿據者，果若何歟？

茲姑從大體上別之為二、

(一) 對內關係之文書簿據、

對內關係之文書簿據，可謂為重要者，如關於人事，分支機關等內部組織之紀錄，即其一部，凡人事之變遷，業務之成績，非此不明，對外關係之最重要者，關於債權債務之函件、契約、證書及帳簿之一部，均屬之，銀行資產負債之憑證，不能或缺，銀行原為社會的機關，業務之消長，財產之增減，動與當地民衆有關，故其對外關係之文書簿據較重要者，處理之適當與否，直與社會經濟有關也。

銀行文書簿據之保存時期，亦視其主要與否而異，可為區別重要與否之標準，據現准適用之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此項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於此所謂之帳簿及書信，無一而不為重要物件，可無

義疑如再就銀行本身之立場言之，凡文件帳據之應永久保存者，其為重要，更不待言，至於保存期限，不過五年，或一年者，雖其事實，已成過去，亦多與現存及尙未終了之文件帳據有關，故亦當視如重要者，同樣處理之，當事者於此，宜依據實在情形，分別規定，不可忽也，

茲姑依保存年限，別銀行文件帳據為次列數類，

(一) 永久保存

1. 決算書類
2. 各種主要帳簿
3. 沿革記錄

4. 契約及參考書類(例如訴訟書類)

(二) 十年至二十年保存

1. 商人通例規定保存十年之帳簿書信
2. 契約書類除前列外時效較短者

(三) 五年保存

除上列各種以外之文件帳據分別保存

(四) 一年保存

銀行文件帳據之重要與否，欲確定為一定之標準，殊非易事，捨依據實際情形，就各

項文書，仔細研究外，更無他法，或即依保存年限之長短，以爲規定，亦無不可，

至於具體之標準，略可別而爲二、

(一)屬於對內關係者 設無此項文件帳據，無由明瞭銀行組織之真相者是，
(二)屬於對外關係者 設有缺乏，則銀行財產之真相，無法可稽者是，

型於五年前，嘗輯錄『銀行文書簿據保存年限之檢討』，刊登四卷五號通信，本文所言銀行文書簿據之重要與否，與其保存年限有關，爰將前輯『保存年限之檢討』酌加修改，並錄於此，以便參閱，

(附)銀行文書簿據保存年限之檢討

關於銀行文書簿據，應予保存之年限，見諸政府公布之法律者，有二，(一)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商人通例」第廿八條，嘗規定「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之書信，應留存十年」，(二)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亦規定「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同法第二百十二條，又規定，一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準此而言，似關於銀行之帳簿書信，有保存十年之必要矣，惟商人通例，乃法院暫准適用之件，公司法所訂條文，係以清算完結爲標準，又其所定保存年份，不論帳簿書信，亦不論其重要與否，概以十年限之，在實際上尙少伸縮餘地，又查「民法」所載關於時效之規定，自較短之數日或數月起，至較長之二十年止，年限長短，至不齊一，因是而對於債權債務之關係文書簿據，其保存年限，果一律以十年爲標準，在時效較短者，固不免失之過長，而在時效較長者，又不免失之過短矣，

銀行文書簿據，殊非簡少，累經年歲而後，尤有連棧充棟之觀，概予永久保存，不特事實上倍感困難，即實際上亦不盡有何用途，與其悉數儲存，漫無限制，保存經費，多所消耗，毋甯酌定標準，視重要性之程度，以定保存年限之長短，固不待智者而後決也，

然則銀行文書簿據保存年限之標準，果應如何規定歟、定為標準之抽象的基礎問題，果應如何考慮歟，茲闡上年十二月法院行政部公布之「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並日文「銀行文書保存年限」，頗有足供參考者，爰詮釋於次。

第一節 決定保存年限之基準

關於銀行文書簿據之保存年限，在吾國法律上，雖概以十年為限，但「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對於民刑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則有永久保存者，有規定為二十年、或十年、或五年者，更次則有為三年、或二年者，又有於期限屆滿後，抽出必要部份，繼續保存者，法院文卷之性質，固大異於銀行文書，然其慎重保存，以備後日考證之用意則同，爰仿照是項規程分別規定之法，擬訂保存年限，並將抽象的基礎問題，略加詮釋於次。

第一項 保存年限之階段

銀行文書簿據保存年限之長短，殊難概論，茲略依法院規定之種類，假定如次。

保存時期	永久保存……無限	
	保存廿年	
半永久保存……	保存十年	
一時保存……	保存五年	保存三年

上表所列之永久保存類，凡係為證據及記錄重要事項之文書，皆屬之，即其用途，有永久性者皆是。

半永久保存類之定為十年，係依照商人通例規定之帳簿定之，但民法債編及債權編關於時效之規定，自一年至廿年，長短不等，故即以十年為保存年限之單位，倍之，為廿年，以期適用，自可依文書簿據關係之程度，酌量分配者也，屬於一時保存類者，以十年之分數定之，即凡不及十年者，概視為一時的，保存五年，為十年之半數，略與商行為所

生債及債權之時效相適應、至於三年及一年兩種，亦同此義，可視文書之具體情形，依必要之程度，分別保存之。銀行文書簿據，頗有於事後毫無用處，不妨即時廢棄者，為減少無謂之整理保存工作計，此類文書，原無特予保存之必要，但是銀行業務，動與損益有關，關於手續上之處理，概以慎重為上，故保存之最低限度，定為一年，其法律上之時效，不過六個月者，亦以保存一年為度。

第二項 文書簿據之性質與保存年限之分類

銀行文書簿據，種類非一，關係之輕重，亦各不同，茲大別為四類，如次，

一、關於重要之紀錄

二、依據民法及其他法律上之規定而保存者

三、關於必要之證據文件

四、關於必要之參考材料

此種分類方法，不過依其性質，分別項目而已，至其每一項目內之文書簿據，仍不可不視其關係輕重之何若，分別規定其保存年限之長短，自屬當然，茲姑為分配如次，

一、重要紀錄……「永久保存……」
二、法律上規定之件……「半永久保存……」
三、證據文件……「無限保存……」

一時保存……
五年
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主管人員於此，仍宜依文件帳件之性質，分門別類，視其所屬之門類，以決定適應之保存年限，但於此尚有應加注意者，每一文件或帳件，必不以單一之性質為限，其為參考材料而又兼有證據文件之性質者，亦事實上所恆有，凡若此類，與其列入較短之保存年限，臨時無由取用，毋甯保存較久，以為萬一之備，不待言矣。

因此之故，銀行文書簿據，在決定保存年限時，最應重視者，厥惟上列基準之選定，究以何者為最妥，基準既定之後，又以保存至何種年限為最適當，主管人果能慎重考慮，依上列種類酌量處理之，當不致果有何種困難也，茲為提供參考起見，再申論於次。

第三項 保存年限與法律之關係

按商人通例第廿八條，規定應保存十年之商業帳簿及其關係書信，原屬無可非議，但自實際上言之，則其範圍尚有未能十分明瞭者，不可不加以考慮也。

於茲所謂商業帳簿，依「商人通例」第廿七條之規定觀之，開業時及決算時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亦皆包含在內，固不待言，但如就該通例第廿六條，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入出之各種事項，逐一明細記載等語之規定而言，則所謂之商業帳簿，似專指日記帳而已。

因此之故，今之論者，持有二說，從廣義上作實質的解釋者，謂商業帳簿，除日記帳外，其他一切帳簿，皆包括在內，於此簡稱之商業帳簿，範圍殊未明瞭，此一說也，又有就「商人通例」規定之條文，加以解釋者，則謂當時立法者之用意，僅僅注重日記帳一物，其他帳簿，均不在此規定之中，故依現行法律言之，所謂商業帳簿，即指日記帳而言。

，此其範圍，未免過狹，此又一說也。

惟是銀行業保存帳簿之用意，乃注重事實上之問題，而不能僅依法理上之推論，由會計學之意義言之，凡屬主要帳簿，概應視為重要帳簿，固不待言，即補助帳簿，亦不能謂為無足重輕，為尊重法律上之精神，並兼顧簿記上之實質起見，自宜將一切重要帳簿，準諸日記帳同樣保存，方較適當也。

至於書信一類，在「商人通例」原以與營業有關係者為限，依此規定而言，是凡與營業無甚關係之書信，似不在保存之列矣，然而非也，銀行書信，不論何種，無不與業務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果有參考或證明作用，自當同樣保存至適當之年限，可無疑義，或又謂該項通例第二十八條，不過從法律上作公共義務之規定，其違反此項規定者，殊未嘗有何種制裁，以為取締，然於銀行文書保存之原則，固無甚影響也，銀行帳簿書信之保存，乃全為維持自己之權利起見，凡應予保存之文書，除客觀條件外，固不妨參以主觀之判斷也。

第二節 具體的保存年限

銀行文書簿據，可大別為營業關係與非營業關係二類，其取得發行特權者，則尚有關於發行之部份，亦應另成一類，茲節譯日文「銀行文書保存年限」於次，以便參照，

(甲) 營業關係之文書簿據

(一) 純營業關係文書簿據

日記帳 分戶帳 各項存放款帳 損益帳 出納、營業、會計等分股記錄帳	十年
其他各項雜帳	永久
決算表	永久
沒收押品帳及沒收押品之憑證	二十年至永久

傳票（代用日記帳者尤要）

永久

各項證書（款項已經清償者同）

二十年

（定期存單通知存款單往來存款摺抵押品收據等皆屬之）

付訖支票及劃條

十年

匯款報單

三年

契約及聲請書

永久

表單及報告書

三年至五年

信用調查書

十年

各項承受書

十年

各項收據

十年

號函（重要）

永久

（尋常）

十年

其他重要文件

永久

帳簿之法定保存年限，原為十年，但在實際上頗有參考及證據等材料，必須保存至十年以上者，擬永久保存，或保存二十年或十年，分別處理之，

本行業務會計規則，規定（一）傳票、（二）日記帳、（三）決算表、（四）各項股票帳、（五）各項存放款帳，均應永久保存，

分股記錄帳中，如營業庫存簿、他行票據帳、號碼便查簿、預約帳、證品代用金帳等帳簿，在實際上與總帳有極密切

之關係，自不能輕此而重彼，故均擬永久保存、

其他各項雜帳，如餘額日期帳之類，對於總帳有補助性質，故其保存年限，定為十年、

傳票訂本，有代作日記帳者，與日記帳之價值相同，故亦永久保存，其日記帳並不廢除，傳票訂本，用為內部參考材料者，可酌量變更、

款項已經清償之證書，如付訖之支票解條等件，往往為日後系爭之關係文件，應保存至十年、

匯款報單，經記帳後，已非重要單據，核對款項，已有帳簿為憑，故擬保存一年，但該項報單，如有可以為證據材料者，則擬保存三年、

各項契約及聲請書等，多有重要事項之記錄，自以永久保存為妥，雖云事過情遷之後，未必有何參考價值，然而事有出於意外，安知不以聯帶關係，而必須用為參照，況此類記錄，為數不多，保存手續，並不煩重，容以一律列入永久保存為妥、

表單及報告書等，可分為二類（一）分支行報告總行者，總行保存五年，分支行保存三年已足，（二）通知聯行者，如內部往來憑單計息帳單，其已經過幾次決算，帳目早經軋符，轉帳後又有帳簿可憑，故擬保存三年、

信用調查書，為隨時搜集，源源不絕之參考材料，以推陳出新為貴，即所謂動態的文書，不可不時加整理者也，因此之故，此類文件，有效時間，殊為短促，往往一轉移間而已在新陳代謝之過程中，變為無用之陳跡矣，保存至十年之久，自無不足、

號函而有重要與尋常之分，在事實上往往不能適當，果爾則凡為號函，概列入重要之雜項文件中，亦無不可、

（二）營業上之從屬文書簿據

（1）關於消耗品者

支票帳簿及各種營業用印刷品等訂印帳	十年
物品購置帳	十年
定貨單據	五年
用品收付帳	一年
(2) 關於開支者	
雜費分類帳、捐稅登記帳及聲請書類	十年
(3) 關於通信用者	
郵票、收付帳、(印花同)	十年
函件掛號、保險、快遞等收據訂本	三年
送件回單簿	三年
發送電信帳	三年
電信	十年
上列三類文書 重要者	十年
尋常者	五年
上述各種，均與營業有聯帶關係，以參考材料及證據材料為主，其較重要者，始定為十年，	
(三) 與總行有統轄關係之營業文書簿據	
營業報告書 總分支行總計日記帳	永久
各種日報週報月報類	三年

關於統轄事務之調查表

永久

關於檢查事務之各種文書

十年

(乙) 非營業關係之文書簿據

一、關於股東之文書簿據

股東總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 購買股票聲請書 股東過戶聲請書 股東住址變更聲明書 股東印鑑變更聲請

書

永久

股票帳 股息及紅利支付帳

永久

二、關於登記之文書簿據

登記聲請書訂本 登記簿抄本訂本 重要參考書類之訂本

永久

三、關於官廳之文書

提出於官廳之聲請書類

永久

四、關於行員之文書簿據

行員任用書類 行員調動書類 行員出身履歷書 及學校證明書等 永久

行員錄

永久

薪津關係之書類

十年

行員保證金收付帳

永久

行員保證書

離職後半年

行員請假書

三年

考勤簿

五年

五、關於建築之文書

房地產買賣及租賃契據

永久

生財傢具帳

永久

關於建築及購置生財傢具之契約

永久

非營業關係之文書簿據，多與銀行成立之基礎有關，又其關於構成之要素者，概屬於重要事項之記錄，應以永久保存為原則。

(丙) 關於發行業務之文書簿據

訂印鈔券之書類及帳簿

永久

鈔券發行運送帳

十年

鈔券銷燬帳

十年

鈔券樣張暗記

永久

鈔券裁角

永久(其不必永久保存者酌定之)

其他帳簿

五年至十年

其他文件

五年至十年

銀行文書簿據，為類非一，性質之重要與否，亦各不同，故其保存年限，頗難規定，其前後相續之帳簿文件，尤不能各自劃定其保存年限，要在主管者權衡輕重，分別處理，俾無用者慨予銷燬，有用者不致因一部份之銷燬而失其系統焉耳。

統計

一年半內行員進退增減之統計

孫曼君

(一)員生進退

本行員生之多寡，與業務發展之程度爲比例，固不待言，但於戰事起後之一年半內，則有未可概論者，戰後之營業機關，經撤退歸併，或不得已而暫予裁撤者，達七十以上，而行員減少之數，除辭職、退職、停職、開除、死亡等員生外，經解職者，不過十二人，因分支機關之增設而新進者，則仍有四十八人，雇員與試用員之改派爲員生者，亦三十七人，本行行務上之措置，初未因時勢變異而轉趨消極，蓋可知矣。

茲據人事記錄，試加統計，廿六年八月底，本行全體員生，共計二千零六十一人，截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全體員生數爲二千零十人，較之戰前，減少五十一人。

又查自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新進員生與僱員及試用改派之員生，共八十五人，佔廿六年八月底員生總數百分之四·一二，離行與死亡者，共一百三十三人，佔員生總數百分之六·四五，死亡人員之病故及遇禍者，多至三十四人，佔員生總數百分之一·六九，佔離行人數百行之二五·五六，死亡率之高，爲向所未有，推原其故，除遇

禍而死於非命者四人外、其餘三十人之病故者、多由於戰時輾轉播遷、跋涉辛勞、與憂傷驚恐所致、本行優加撫卹、開支款項、因以增大、固不待言、而在这一年半內、頓失此多數同舟共濟之人、損失重大、蓋未易以數量計矣、茲輯錄全體員生進退統計表於次、(見

表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編製

期 別	新	僱員與試用改派	辭	退	職	停 職	停 職	解 職	開 除	死 亡		附 註
										病	被 禍	
廿八年六月份	8		1			1			3			
九月份	8		3	1		2		5	4	3		
十月份	8	22	4	5				2	4	2		
十一月份		13	5			1			1	1		
十二月份		2	6			2			1			
廿一年七月份	7		1			1	1					
八月份	4		3					1	1			
三月份	1		1			2	4			4		
四月份			1			2	4		1	2	1	錫塘員害
五月份	1		1					1		2		
六月份	4					1		2		5		
七月份			1			1	1			1	2	發行部副經理張宗成遇害
八月份	1		1			2				3		華星亞潤水庫
九月份	1		1			4	1			1		
十月份	1	2	3				2		1	2		
十一月份								1	2	3		
十二月份	2		1			1		2		1	1	甬倉主任鄭雲貴遇害
共 計	48	37	33	1	9	10	14	12	20	30	4	

——孫曼君——

(二) 僱員進退

僱員係臨時僱用，平時亦時有增減，故一年半內僱員之進退，為數亦屬較多，

廿六年八月底，本行全體僱員，共二百四十二人，截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全體僱員，為一百五十人，較之戰前，減少九十二人，

自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計新進僱員二十七人，佔廿六年八月底僱員總數百分之十強，改派行員者四人，辭職、停職、解僱、開除、病故者，共一百零七人，佔廿六年八月份全行僱員總數百分之四四·二一，死亡者共三人，與僱員總數相比，佔百分之一·二六，茲輯錄全體僱員進退統計表於次，（見表二）

(表二) 交通銀行全體僱員進退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編製

期 別	新 進	改 派 行 員	停 津 留 資	辭 職	停 職	解 僱	開 除	病 故	附 註
廿六年八月份	11	1					1	1	
九 月 份	5		1			1			
十 月 份	6					1			
十一月份	2			1					
十二月份						1			
廿七年一月份	1	2	1	1					
二 月 份			1						
三 月 份			1			4		2	
四 月 份					1	1			
五 月 份						1	3	4	
六 月 份	1				4	14			
七 月 份						7			
八 月 份	1					14			
九 月 份						21			
十 月 份		1				4			
十一月份						1			
十二月份						15			
共 計	27	4	4	2	6	87	5	3	

——孫曼君——

調查

甲 各地經濟事項

川鹽川糖產銷概況

本省有自流井鹽場，於明初現察所屬行處，道經自流井、成都、內江等處之調查紀錄，對於自流井所產之鹽、內江所產之糖，均經親往考察，極為翔實，特為輯錄，以資參考，其關於視察行務之部份，從省。

編者誌

(一) 川鹽

川鹽鹽場，散處各縣，其面積約占全省四分之一，以富順與榮縣兩處為最發達，富順之有井，始於晉，名自流井，榮縣之有井，始於唐，名貢井，今之言富榮鹽場者，統曰自流井，最近改設自貢市，統一管理權。

鹽滷之井曰鹽井，天然氣體之井曰火井，鹽井有天然滷水汲而煮之即可成鹽者，亦有

岩井，須先灌之以水，使其溶解，然後汲而煎之者，井各深百數十丈，至三百二三十丈，

煎鹽之灶，燃之以煤者，曰炭灶，燃之以天然氣體者，曰火灶，

自貢市現有鹽井二百六十一眼，火井四百六十七眼，廢井八百二十一眼，火灶七千七百七十九口，炭灶二百七十六口，年產鹽三百七、八十萬擔，占川鹽全產額五成半以上，至於鑿井之方，取滷之法，以及製鹽程序，仍沿用土法，雖不無可以改進之處，而事

事暗合最新之學理，與最經濟之原則，先民創造之偉大，實足興奮，

全省恃鹽爲業者，數十萬人，間接賴之以生者，數百萬人，鹽稅之收入，亦年達兩千萬元以上，猶以限於銷岸，未許儘量生產，現在需要劇增，則擴充產額，當可不成問題也

(二) 川糖

四川省沱江流域，素產糖，以內江、資中、資陽、簡陽等縣爲最發達，

原料甘蔗，雲南種，對徑約半寸，每節距離約六寸，長九尺左右，色淡黃而略帶綠紋，每年三月下種，十一月末收割，每畝產蔗，自一萬餘斤至一萬七、八千斤，亦有粗直紫色蔗，以當地認爲不宜於製糖，故產量絕少，

製糖之法，悉沿舊制，先以牛力拖動石磨，壓蔗，流出漿汁，煮沸，加石灰，經沉澱

、再以澄清之部、用高熱煮成糖漿、冷却而爲膏質、分裝瓦鉢、是爲糖清、亦名糖坯子、以上爲糖房之工作、另有漏棚者、收購糖清、掘田間肥泥、和以水、至相當濃度、攤於瓦鉢內、注糖清於上面、瓦鉢底部有小孔、承以罐、糖清經泥水滲洗、約十日、瓦鉢內上半層之糖清、即變爲白糖、取出曬乾、即可裝包出售、瓦鉢內下半層之糖、尚呈深黃色、再如法以滲濾之、

上半層濾出之液、爲元水、下半層濾出之液、爲二泥水、熬煮爲二號糖清、經泥水滲濾、所得之糖、爲二號白糖、二號糖濾出之水爲桔水、熬煮之糖爲桔糖、呈黃黑色、桔糖濾出之液爲漏水、通常以爲釀酒之用、

簡陽所產、直接以蔗漿熬成糖膏、曰寧糖、用席包裝、如裝以木桶、則曰桶糖、

川糖全盛時、據日人調查、約可三百萬擔、內江占之三分之一、資中資陽各占四分之一、簡陽十分之一、近歲以連年內亂、苛稅繁重、加以製法陳舊、拋棄過多、運輸不便、成本太鉅等種種原因、不克與洋糖相競爭、以致日益衰微、產量日減、地方政府、有見及此、已具有改進之決心、集資三百萬元、將於內江設立大規模之新式糖廠、卒以機器不能運進、暫尙中止、我國洋糖入口、年達一萬萬元、國計民生、所關至鉅、殊值得吾人注意也、

茲將內江最近糖貨出口數額、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內江糖貨出口數額

(表一)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內

糖 年 分	白 糖	桶 糖	桔 糖	淳 糖
20	57,221 包	14,420 桶	9,311 包	78,942 箕
21	58,555	22,041	32,981	70,752
22	58,123	23,421	88,624	60,410
23	54,491	17,140	58,666	73,426
24	64,141	28,972	91,291	85,082
25	51,431	24,053	53,366	40,888

民國廿七年內江糖貨出口數額

(表二) (一月至九月份)

糖 月	白 糖	桶 糖	桔 糖	淳 糖
1	13,426 包	166 桶	127 包	19,551 箕
2	9,047		283	3,214
3	14,944	96	502	4,253
4	9,346	743	5,256	4,321
5	5,457	5,217	19,524	1,480
6	5,237	9,095	14,591	
7	11,976	4,691	6,942	
8	6,626	2,151	11,825	
9	3,012	1,359	4,977	
共計	79,071	23,518	64,027	32,769

(說明)

一、表列數目，根據內江糖業公會灘務局納收公會費及灘務費帳冊推算。

二、白糖每包約一百九十公斤，每百公斤約四十餘元，桶糖每桶約二百六十公斤，每百公斤約十六、七元。

桔糖每包約一百九十公斤，每百公斤約十八元，淳糖每簸箕或包約一百九十公斤，每百公斤約十元餘。

三、廿六年灘務局停辦，公會亦無詳細帳冊可查，故缺。

四、冰糖數額無多，從略。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貢商業金融概況

本篇係儲信部屠襄理律勁，於本月初前往西貢實地調查之紀錄，茲祇輯錄其關於商業金融之部份，餘從略。

一、交通

越南全境，分北圻、中圻、南圻、老司、高棉五區，而港口有三，曰海防，屬北圻，曰峴港，屬中圻，曰西貢，屬南圻，此三港中，峴港範圍狹小，海防西貢，同屬要衝，而西貢為著名產米區

域，交通又極發達，陸路與暹羅接壤，水道距香港九百卅四海里，航程三日可達，距新加坡六百四十八海里，



航程二日可達，鐵道、公路、海線、航空，縱橫交錯，完全貫通，歐亞航線，尤為必經之地，其重要性實駕海防而上之，附略圖

二、進出口貿易

世界米糧出口最多之地，除仰光每年輸出約三百二十萬噸，佔第一位外，西貢每年輸出達一百二十萬噸以上，與暹羅同居世界第二位，亦即西貢出口貿易之主要部份，其輸出區域，運歐洲者，佔十之六，運東方者，佔十之四，其銷香港者，年約三十餘萬噸，（三年平均數）銷上海者，年約十餘萬噸，併計不及五十萬噸，約值四千餘萬元，此外煤與樹膠玉蜀黍，亦屬出口大宗，樹膠與玉蜀黍以運銷歐洲為主，煤則於我國抗戰後，運銷港滬者為多，尚無統計數字可考，至進口貨物，屬於我國者，為絲、茶、藥材、紙等，全年約值二、三千萬元。

三、華僑商業

越南我國僑民總數，約四十萬人，在西貢區內及附近者，計市內五萬人，離市七里之堤岸，有十萬餘人，在高棉者，約十萬人，共分廣肇、海南、潮州、福建及客幫五幫，語言以粵語為最普通，華僑商業，以經營絞米廠為主，亦最占勢力，現西貢有絞米廠八十餘家，就中本地人開設者，不足二十家，其餘全部為華僑所辦，且規模甚大，遠非本地人經營者所能及，此項絞米廠，悉在堤岸一帶，大廠每日碾米四、五百噸，小廠每日碾米數十噸，平均每日總數約六千噸，碾製原動力，大致均用蒸汽或電力，

米廠保險，年達一千三百萬元，以前保費，每萬元須三百元，現減至二百七十五元，

(同一保額而對於華商與法商米廠取費高低不一) 每年保費，除押匯水險外，計達越幣卅餘萬元，

四、金融業

外商銀行，計有東方匯理、中法、匯豐、渣打四家，我國銀行，除中國銀行近已在該地設立分行外，尚僅東亞一家，每年自十二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米穀登場期內，為營業旺季，自六月至十二月止，為淡季，旺季期內，廠家以米穀向銀行商做押款，銀行承押後，即派員駐廠監管，並將倉庫封鎖，懸掛承押銀行之牌記，一切手續，與我行內地押品堆棧處理辦法，大致相同，押款數額，每日以出米六千噸計，需款六十萬元，除自有資力者外，須做押款者約三十萬元，全年最少，約在三、四千萬之譜，押款利息，東方月息六厘至七厘，渣打、匯豐八厘，東亞九厘至一分，該行等承做此項押款，非素有往來及熟識之大戶不做，且緊匡限額，手續繁重，僑商頗感不便，東亞以頭寸關係，僅存放零星小戶，淡季期內，絞米廠多有餘款，變欠為存，定期存息，週息二厘五，活期週息約一厘，各行對於押匯業務，向不願接受，惟最近渣打東亞，已着手略有承做。

東亞為西貢唯一之華人銀行，開辦已有二十年，全行人位約廿餘人，每年開支，連一切稅項，約七萬元之譜，歷年尚有盈餘，存款在淡季可達五百萬元，旺季亦有百萬元，一般華僑，對於該行之信仰，似不甚堅，惟抗戰以來，為政府經理公債，存款較增，盈餘亦

豐，每年放款總額，約百萬餘元。

五、結論

越人乏經濟獨立能力，故法人對之亦乏信用，華僑居間經營，恰如滬地買辦之地位，實力尚屬殷富，惟華商銀行，勢孤力薄，外商銀行既限制甚嚴，押匯又不承做，因之金融感受束縛，商務難期發展，華僑均熱望能有資力雄厚之本國銀行，往貢經營，互資扶助，俾不致仰由人，則有利於僑胞及我國金融者，殊非淺鮮也，現在中國銀行，已在該地成立分行，上海銀行亦派員前往調查，預備設行矣。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贛省苧麻產銷概況

一、產地及產量 贛省主要產麻區域，為贛北之瑞昌、德安、武寧等縣，就中以瑞昌產量最豐，每年出口約計九十萬捆，（每捆平均重量約合市秤壹百斤）大部集中湖北武穴銷售，武穴麻市，夕稱鼎盛，瑞昌出產，實佔多數，其次為德安，年產約十七、八萬捆，再次為武甯，年產約十四、五萬捆，其他贛東贛西各縣亦有出產，惟以產量不多，僅數當地銷費，間有少數出口，亦乏數字統計。

二、品質及價格 莖麻品質，以春季初產為最佳，因其色澤潔白，其形俏長，而性質堅韌

尤適於織造等用途，冬夏兩季所產，則質遜而量稀，僅適粗製各品之用，至苧麻價格，係以麻身之長短為標準，贛產最長者，約合市尺三尺八、九寸，最短者約合二尺五、六寸，過去南昌市價每百斤最高六十四元，最低二十五、六元。

三、過去運銷情形 瑞昌產麻，既大部運銷武穴，而過去武穴麻市，十之八、九以漢口為銷場，其中除少數銷售長江上下游外，餘多由某洋行購去作人造絲原料之用，至德安出產，則以九江南昌為市場，本省出產夏布之縣區，如贛東南之上饒、宜黃、崇仁、李家渡等地，多來南昌採購，贛西之萬載、宜春、萍鄉，多逕向武甯收購，贛南方面，間有少數銷路，則為粵幫託購，亦多由南昌轉辦。

四、最近運銷情形及市價 遠來贛省麻市，幾瀕停頓，間有收購，運送維艱，現在市價，每百市斤，最長者約三十七、八元，較短者三十一、二元，惟各行商僅在南昌交貨，不願代運外埠，蓋沿途輾轉，手續至繁，運費及時間，甚難預計也。

二十八年二月贛行

乙 各地金融概況

關於各地財政、實業、交通、運輸、商市、金融等之調查資料，由各行處按月供給，為本行月刊簡則所規定，並經事通字

第一號函囑各行處按月調查具報并附發月刊簡則暨金融月報書
繕報方法等件各在案，茲查是項月報書，經各行處寄到者，尙
屬甚少，務希查照事通字第一號函暨附發各件，將是項調查資
料，按月供給，是爲至要。

福州

閩行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銀錢業存放息率) 一月份本市存款，約共八百七十餘萬元，錢業約佔六分之一強，放款
約共一千五百萬元，錢業約佔八分之一，茲將本月息率，列表於次。

		行莊		定期存款率	活存息率	放款息率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半年期年息	年息%	月息%
中國農民銀行	一年期年息 7% 8%	同上	同上	6%	7%	
交通銀行		同上	同上	年息4%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辛泰銀行		一年期年息	
						半年期年息	一年期年息
寶源莊	同上	昇和莊	同上	商業銀行	一年期月息 8%	半年期年息 9% 10%	一年期年息 8% 9%
均厚餘和莊	同上	恆裕莊	同上	同上	日拆按月息九厘計算無升降	年息 6%	年息 5%
寶源莊	同上	昇和莊	同上	同上	月息 16.5%	同上	同上

本月份錢業日拆按月息九厘計算無升降

(匯率) 本月份所做匯款，約共二百九十九萬元之譜，茲將各地匯款匯兌行市及手續費，分

刊於次。

銀行業匯率

上海 解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十元、解匯划洋平匯、

香港 解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三十元、

天津 每千元收手續費五十元、

北平 每千元收手續費五十元、

外省除滬、港、平、津外、其他各地、解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五元、

本省各地、解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二元、

錢業匯率

上海 解法幣每千元行市最高一千零八十五元、最低一千零零五元、解匯划洋每千元行市最高退三十二元、最低退二十五元

香港 解港洋每千元行市最高國幣一千八百十元、最低國幣一千七百五十二元五角
(發行) 福建省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五分、輔幣券、約共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
(儲蓄及信託) 本市金融業之辦理儲蓄信託業務者、有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華南儲蓄銀行等五家、此項存款、約一百三四十萬元、

乙、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福建省債券之發行) 茲將近數年來、閩省所發債券、列表於次、

債券種類	債額	發行日期	還期清	息率	附註
廿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國幣三百萬元	廿四年八月一日	卅三年六月三十日	週年六厘	照票面九八發行
二十六年福建省省會自來水公債	國幣九十萬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四十年十二月卅日	同上	
二十六年福建省公路公債	國幣九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四十年十二月卅日	同上	
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	國幣九十八萬元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週年五厘	
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國幣八百萬元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四十二年九月卅日	週年六厘	
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國幣九十萬元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三月卅日	月息六厘	照票面九八發行
福建省二十七年金融短期債券	國幣四十八萬元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同上	
福建省二十七年土地陳報短期債券	國幣三十六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不給利息	照票面九五發行
福建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短期債券	國幣三十六萬元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卅日	月息六厘	
福建省二十七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	國幣四十八萬元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月息六厘	
福建省二十八年金融短期債券	國幣四十八萬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月息六厘	

(物價漲跌)

米 每一百市斤、最高八十一元、最低六十八元、平均七十五元、
大廣紙 每簍計六刀半、最高十五元五角、最低十二元、平均十三元五角、
杉木 每連最高四百五十元、最低三百八十元、平均四百二十元、

建甌

建處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兌) 昔日建甌市面，活動資金，俱賴匯票買賣，以資週轉，票價甚高，每千元卽期，(七天)匯水七元，遠期(二十天)匯水十一元，該票俱以閩洋為本位，然因閩洋貼水，漲落無定，如不做閩洋調抵，亦無多大利益，自戰事發生以來，此種匯票，久已無人買賣。

(存放) 建甌無錢莊之設立，市面存放匯兌等事，俱由大商號兼營，大多數不依法定手續，存款利息，按月一分至分半，放款則在二分以上或三、四分不等，但此種放款，習慣上並無借據押品，完全信用借貸，地方政府雖明知高利貸放，因無證據，亦不加取締，現值時局不靖，存款已有小部份移存銀行，其習於舊時慣性，尙未深悉銀行之情形者則否。

乙、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財政) 福建省債券，俱如期還本付息，中央救國債券，本期息金，已由執券人自動獻金救國，

(建設) 現在延建邵公路及福古甌公路，已決定二月一日實行聯運通車，與浙贛路取直接之聯繫，

(實業) 杉木近因福州停止出口，木市無盤，箭乾不能運至漢口，日見疲市，唯香蓀冬季旺產，每百觔價值一百三、四十元，可以運銷香港，澤瀉現係手工製造，尙未開運

、食米本月份運往福州約五萬擔，（包括建陽浦城產米而言）甌地米價，已由七元八角驟
漲至十元四角，電氣公司先係商股，現擬改為官商合辦，自來水工廠，竹管裝水，祇能
供給二千家之水量，若改用鐵管，開發水源，全城當可普及，小規模春米機有二家，因
春工不合，民間尚有裹足之嫌，

煙台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率）茲將一月份煙市匯率，列表於次，

分所支 在行地	匯往 地點	交款 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匯價變動原因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上海	國幣票匯	一，〇九·〇			
天津	國幣票匯	九九·〇	九九·〇			
青島	國幣票匯	平匯	九九·〇			
濟南	國幣票匯		九九·〇			
大連	國幣票匯					

因舊歷年關各行買匯票歸申匯水價高
因本埠規定手續費每千元一角行市無甚變動
濟南大連未成行市
同上

（息率）茲將一月份煙市存放息率，列表於次，

（物價）茲將一月份煙市物價，分爲生活必需品及當地特產品二類，列表於次。

必 需 品							
花 生 油	每 百 斤	2100	1950	2025	1800	225	因去南洋貨甚多行市價高 張落
上 海 大 米	每 石 計 市 斤 三 百 三 十 斤	3800					
花 生 仁	每 百 斤	10500	950	1000	935	065	因去南洋貨甚多行市價高 張落
花 生 菓	每 百 斤	800	750	775	745	030	同上
黃 縣 粉 絲	每 百 斤	4500	4100	4300	4350		行市平穩無甚漲落
內 地 粉 絲	每 百 斤	3500	2800	3150	3150		同上
五 碼 長 綢	每 正	2750	2720	2735			同上
三 碼 雙 綢	每 正	2580	2500	2540			同上
二 碼 洋 綢	每 正	1520	1510	1515			同上
二 碼 白 絲 綢	每 正	1800	1790	1795			同上
十九 寸 純 花 布	每 床	196	194	195			同上
三十 寸 橘 花 台 布	每 床	170	165	1675			同上
雙 圓 髮 網	每 捏	170	165	1675			同上
單 圓 髮 網	每 捏	160	150	155			同上
十五 頭 花 邊	每 碼	015	013	014			同上
十三 頭 花 邊	每 碼	013	011	012			同上

譯著

一年半內財政金融之施政概況

孫孟侯

二十七年國內經濟上之設施，至為重要，茲列記其概況於次，以資參考。

一、關於財政之事項

財政上之收入，以稅收及公債為主，二十五年十月起，所得稅既經實施，二十六年八月，政府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十月復公佈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加徵辦法五條，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七條，均各見諸實施，爾時大宗稅收，如關稅、鹽稅、統稅等項，所減甚鉅，僅就關稅言，二十七年度保全口岸之稅收，約不過八千萬元而已，（據社會月報之估計）茲將上年財政上之措置，別為新稅、公債、地方財政等三項述之，

(甲) 新稅

二十七年十月，政府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十七條，規定（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者，（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

稅外、加徵本稅、並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徵、各級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止、同月、政府又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徵稅、並規定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起徵、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止、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乙) 公債

自戰事起後、政府舉借之公債、連金公債等在內、計國幣十萬零四千七百萬元、關金一萬萬元、英金一千零十四萬四千磅、美金五千萬圓、法金一萬五千萬法郎、刊表如次、

發行公債表

債 別	發 行 年 月	幣 別	債 額
救國公債	二六、一〇、	國 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整理金融公債	二六、一二、	國 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鎮鐵路公債	二七、四、	法 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金公債	二七、五、	英 金	一四四、〇〇〇磅
		美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 金
國防公債	二七、五、	國 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賑濟公債第一期	二七、七、	國 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地方財政

關於地方財政之設施，端緒較繁，地方情形，亦不一其例，茲將地方公債列表於次，

地方公債表

債 別	發 行 年 月	債 額	債息 率	債還年期 基	金
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 公債	二六、十、	二，〇〇〇千元	六厘	十五年	(一)已成公路營業盈餘款 (二)欽杭路公債基金餘款 (三)廿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
廿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六、十、	五，〇〇〇千元	六厘	十二年	(一)營業稅收入餘款 (二)內河航業收入
廿六年山東省土地公債第一期	二六、十一、	五〇〇千元	六厘	二年	田賦項下劃撥一部份
廿六年山東省土地公債第二期	二七、一、	二，〇〇〇千元	六厘	三年	(一)官營事業收入 (二)錦業盈餘還債餘款 (三)撥歸該省之錦業盈餘
廿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二七、三、				
廿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二七、七、	一八，〇〇〇千元	六厘	二十年	
廿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二七、七、				
廿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	二七、七、				

廿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千元	二七、八、	五，〇〇〇千元	六厘	三十年	田賦收入
廿七年甘肃省建設公債千元	二七、八、	二，〇〇〇千元	五厘	十五年	田賦收入
廿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千元	二七、十二、	二〇，〇〇〇千元	六厘	十五年半	(一)經營鐵砂盈餘
					(二)鈔錫照費

註：表刊廣東國防公債等發行狀況，待查。

二 關於貨幣之事項

(甲) 法幣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後，除粵桂滇三省外，幣制已告統一，迨二十五年八月暨二十六年六月，廣東幣制，經兩次改革，毫券對法幣之比價，因以訂定，滇桂兩省舊幣，則自二十六年軍與後，均已規定比價矣。

法幣實行之後，現毫禁止使用，廣西銀行頗於爾時發券收兌，該省發行數額，曾達二千餘萬元，二十五年，又增發三千餘萬，桂幣因以跌價，對於法幣之比價，一時難於規定，迄二十六年八月以後，情勢變更，是月三十一日，桂省令以桂幣兩元合法幣一元為法定價格，中央政府為整理廣西金融，充實桂幣準備起見，又於十二月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元，（見上表）

雲南之推行法幣，始於二十六年五月，由省政府暨綏靖公署決定（一）自五月十五日起，滇省境內完納賦稅暨收付一切公私款項，概以法幣為準，不得行使現金，（二）行使之法

幣、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紙幣單位較小之一元以下小票為限，富滇銀行、新舊銀紙幣、一律行使。(三)凡持有銀幣生銀者，限自五月十五日起，三個月內，向富滇新銀行及分行辦事處各法幣兌換所兌換。二十七年，財政部訂定前富滇銀行發行之美印紙幣收繳辦法，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一次收回結束，嗣因交通不便，特延期三個月，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止，由富滇銀行辦理結束，逾期作廢。

(乙)外匯

財政部為安靖金融起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同月十七日，又公佈安定金融補充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平津發現新鈔，同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四月十二日，中央銀行滬分行成立外匯通訊處（港通訊處二月十五日成立），辦理外匯請核事宜，同月二十日，申請外匯提供辦法，開始實行，五月七日，財政部令銀行申請外匯，應記明進口商名稱及購買之外匯金額，申請行祇准取十六分三便士之手續費，六月十日，令申請行在外匯申請書中，須記明目的，進口品名、數量、產地、購買地名、金額等項，並報告此項外匯之用途，是否屬實，八月八日，又規定定貨核准辦法，此外又於是年四月二十五日，規定管理出口外匯之各項辦法，見諸實施，其主要辦法，計有（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三）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四）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

之種類及其辦法、一注意事項、並規定出口貨物、應將所得外幣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嗣又將應售結外匯之出口貨物逐漸擴充為二十四種、後改為二十三種、嗣又加以縮減、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礦砂、五倍子、皮貨、藥材、羊毛、蠶絲、苧麻、腸衣、鴨毛等十三種、餘如實施郵包結售外匯辦法、推銷土貨換取外匯辦法、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亦經次第施行、

三 關於地方金融之改善

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先後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及安定金融補充辦法既如上述、是月十七日、令滬銀錢業公會將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中中交三銀行管理、二十八日、又公佈中中交農四銀行內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貼放辦法一條、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又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得領用中、中、交、農四銀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但以辦理次列與農工商礦有關之業務為限、即（一）農產品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產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其繼續收益土地房產之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產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等是、是項領券辦法、主在使金融機關向農工商礦等實業方面平均進展

、並使資金流入農村、用之於生產事業、故上列各項中、關於農業者、佔有五項、改善地方金融之用意、於此可見、

四 關於黃金之收購

二十四年十二月、國內白銀、收歸國有、黃金用海關金結價、尙未禁止買賣、二十六年八月以後、收集黃金、亦為經濟上重要措施、募集救國公債、即規定得用生金銀及其製成品購買、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七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一條、規定以生金、金器、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類兌換法幣者、按數量給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換算作銀行法幣存款者、加給週息二厘、其用以購買救國公債者、不論多少、概加給百分之六、同年五月一日、發行金公債、規定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付者、按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為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折合、即以關金債券發給、十一月一日、又公佈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四條、規定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其專以收買沙金礦金為營業之店鋪、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財政部又於同月限制私運黃金、規定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運往淪陷區域、綜其主要目的、不外收集民間金類、增厚外匯基金而已、

蘇俄之貨幣與銀行（續）

王官獻

三 蘇俄銀行制度之復興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俄國全國銀行，一律收歸國有，未幾，各種大規模工商業，以及皇室與地主之土地，又概被沒收，於是各銀行之資產，無形間消滅殆盡，加以當時紙幣，濫發無度，紙盧布之價值狂跌，擁有大宗存款者，雖未被沒收，初則限制提存，不能掃數提取，繼則取得跌價之紙幣，實際又毫無所獲，信用制度破壞，銀行業務，遂全部陷於停頓，政府為維持預算計，特許舊俄帝國銀行，發行一種輔幣券，名為蘇夫斯賴克司 COPIES。一九二五年，發行國庫券時，始行收回，當時金融制度，本已破碎，此種以發行彌補預算之辦法，遂不免使當時金融情況，愈趨複雜。

一九二一年夏季，新經濟政策，開始施行，當年預算會議之結果，確定財部附設銀行之計劃，通稱哥斯銀行 (Gosbank) 之中央銀行，遂於是年十月，正式成立，以辦理銀行業務，發展工業，以及便利農民交易為任務。

哥斯銀行成立之始，因紙盧布之狂跌，可資運用之款，大受影響，賴政府授以特權，從事於幣制之穩定，於廿二年底，開始發行銀行紙幣，收回舊紙盧布，貨幣制度漸趨於穩

定、

幣制穩定之後，銀行存款制度恢復，放款辦法，在紙盧布逐漸跌價之時，銀行以收回貨物為放款之條件，至是乃重行使用商業票據，信用制度，遂迅速發展，工商業乘時興起，於是一哥斯銀行，乃不足應當時之需要，一九二二年二月，消費合作銀行，首先開業，同年八月，實業銀行，繼之成立，十一月間，莫斯科市政銀行又繼之而興，嗣後又陸續成立電氣業銀行與國外貿易銀行，因各種銀行，陸續成立，哥斯銀行遂處於監督地位，以防止各銀行間之競爭，

當時又有一種農民信用互助合作制度，為農民自籌資金，供給農民貸款之組織，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在列寧格特地方，首先發現，一九二五年間，推廣至一百七十六所，其資金僅五千九百五十萬盧布，活動範圍，乃不得不受限制，又其基金來源，以私人存款為大宗，高利吸引之弊，在所難免，因成本過重，遂難與銀行並存，

迄一九二五年底，銀行經過一度改組，哥斯銀行之外，重要之銀行凡五，實業銀行，莫斯科市政投資銀行，中央合作銀行，電氣業銀行，以及國外貿易銀行是也，當時此五家銀行之活期存款，共為四萬八千七百萬盧布，哥斯銀行之活期存款，則達四萬二千一百萬盧布，而哥斯銀行資產負債總額，較之其他五家銀行之資產負債合併總額，超過三倍有半，哥斯銀行地位之重要，於此可見，

實業銀行等長期投資銀行成立之始，同樣辦理短期放款、票據貼現一項，在一九二三年佔該行放款總額之百分之一九·〇〇，至一九二五年底，則增至百分之三二·四〇，一九二七年六月政府頒行銀行新法令，指定哥斯銀行為辦理短期放款銀行，並限制每一種國營組織，祇與一種銀行開戶往來，同時另組儲蓄銀行，專辦私人存款業務，直至一九二八年間，一切短期放款，統歸哥斯銀行集中辦理，長期放款，又分別性質，由各長期投資銀行，分別負責辦理，一九二九年間，中央集體農業銀行 Cunrol Agricultral Collectiw Bank 以短期放款銀行之性質，組織開業，其後於一九三〇年政府重行厘訂放款制度，中央集體農業銀行，改組為農業銀行，與實業銀行，市政投資銀行，合作銀行，成為四種長期投資銀行，於是蘇俄之銀行制度，遂臻完備。

四 蘇俄之銀行

甲 中央銀行

蘇俄之中央銀行，通稱哥斯銀行，為辦理短期放款之唯一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之十月，其組織法令所採用之理論，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大致相同，哥斯銀行在理論上為獨立之法人，資本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全部由國庫負擔，其業務進行，則完全依據商業性質，獨立經營。

哥斯銀行之組織規程，規定其業務須受財部之監督，但在事實上，哥斯銀行實為財部

重要部份之一，其行政機構，包括行務會議(Coucile)及董事會兩部份，行務會議之組織，包括(一)財政部長、(二)哥斯銀行董事長(三)實業銀行、市政投資銀行、合作銀行、農業銀行、國外貿易銀行等之董事長，(四)各共和聯邦代表各一人，並以財政部長為當然主席，至於董事會之組織，以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至少七人合組而成，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政府任命，董事則由行務會議推薦，經財政部核定。

哥斯銀行之總管理處，設在莫斯科，為制訂各項方針之總樞，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同，惟蘇俄為施行計劃經濟之國家，所以哥斯銀行總管理處之主要部份，亦以編製整個放款計劃為最重要，此部份按照國家經濟部份之分類，分別設課辦理，其次則為國外部份，辦理與外國銀行有關之各項方針。

在總管理處之下，設有總會計室，記載四十二區分行及二千四百支行及代理處之帳目，以便辦理各行間之交換手續，所以此項總會計室不會為全國各銀行間之交換所，區分行之一，設於莫斯科，在每一自治共和邦中，亦至少設區分行一所，以聯絡總管理處與各支行處為主要任務，間亦辦理銀行業務，並辦理其區域內各支行處間之交換手續，各支行或代理處則以辦理銀行業務為主要任務，各種機關及各種營業，必須與指定之支行，開戶往來，私人存款，為儲蓄銀行之業務，不得在哥斯銀行開戶往來。

各支行之財政獨立，各自計算損益，辦理決算，其營業收入，以利息及手續費為大宗

、而要以維持開支爲標準、各支行爲準備交換而存放於區分行及總會計室者、概不計息、餘則照樣計息、每年盈餘之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作爲國庫收入、百分之五、作爲職員公益費用、職員獎金基金、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五、其餘悉數撥充公積、以達到與規定資本同額爲止、一九三二年五月之前、公積金爲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後未曾公布、不得其詳、

哥斯銀行爲蘇俄之唯一發行銀行、設立專部、獨立辦理發行事務、其發行之銀行紙幣、名稱上爲金通貨、惟不能兌換、其發行數量、以至少具備百分之二五現金準備爲限制、按期以其流通總額及準備狀況、報告財部、按照五年計劃之原意、貨幣流通總額、以適合全國各業之需要爲標準、不使有過剩之貨幣、留存民間、爲聚積資金之用、是以哥斯銀行發行部之職掌之繁難、迥非其他國家之發行銀行所可比擬、

哥斯銀行不僅爲蘇俄唯一發行銀行、並且爲蘇俄唯一收付現款之銀行、市政投資銀行之外、其他銀行大都祇許以少數現款備用、而以其餘現款收入、存放於哥斯銀行、使用支票、由哥斯銀行辦理支付、因此哥斯銀行對於工商機關之往來、同時開立兩個帳戶、一爲專供現款支付工資等用項之活期戶、一爲轉帳戶、專供記載各種轉帳帳目之用、通稱爲「拉斯高特萊」 Rauchting 而各種機關、每年更須編製四次之現款估計單 Sashchan 送交哥斯銀行、爲其估計備用現款數目之參攷、管理現貨幣之流動、無微不至、此爲蘇俄中央銀行

之特色。

乙 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 The Long-term Bank In Liaowstung 通稱為滬農門銀行 Strombank 其成立時期，遠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一九三一年五月政府頒行長期投資銀行規程，實業銀行依法改組，遂成爲今日蘇俄四長期投資銀行之一，以執行財政計劃 Hui Straue Blaw 分配預算上之給與款項於各種國營事業，發展全國經濟爲其主要任務。

蘇俄政府於一九二五年間已開始注意於資源之開發，以及實業之復興，所以如何供給資金，久爲當局所策劃，遲至一九二七年，始於滬農門銀行內附設長期放款部份，辦理實業方面之一切長期短期放款，由政府於每年預算內提出一部份款項，作爲給與款項，爲長期放款之基金，並以法令規定，一切國營事業及滬農門銀行本身之盈利與公積，亦統歸滬農門銀行提存，爲放款基金，迄一九二八年間，沿用滬農門銀行之名義，改組爲獨立之長期放款銀行，長期放款之性質，又重新厘定，其就預算上給與款項而放出者，爲政府之給與款項，不須歸還，普通長期放款，不計利息，放款期間，最長以卅年爲限度，此種辦法，沿用至一九三一年，長期放款，多陷停滯，於是發行年息二厘五之十年債券，從事清理。

一九三二年五月，滬農門銀行，再度改組，完全成爲國營機關之長期投資基金之唯一

供給機關，名爲銀行，實際上等於財部附設部份，擔任技術方面，執行政府長期開發計劃，此項開發計劃，詳載於普通事業計劃 *Liu Yeweral ov wuifies Clan* 爲財政計劃中三種計劃之一，所有國營工業商業以及非營業性質之機關之一切總收入，均按照年度，由政府逐期編成計劃，與各業自行擬具之產業計劃 *Iwaterial Clrw* 互相對照，實業銀行即按照計劃，分配放款於各業，按照一九三三年五月頒行之長期投資銀行管理建設投資法之規定，銀行祇能以零星現款直接交付各業，以供其支付工資及雜費之需，其餘大宗款項，大都由銀行以哥斯銀行之支票，直接交付於應收款人，在辦理付款之時，實業銀行應就其應付款項之性質與數目，逐一與普通財政計劃核對，不許其稍有挪移，倘使放款數目，必須增加，須候政府核准，實業銀行不能逕行辦理。

關於實業銀行投資基金之來源，約分三項：（一）爲預算上之給與款項，（二）爲各種工業盈利，（三）爲各種工業之公積金，預算上給與款項，佔三項中百分之八十，由每年財政計劃規定其數目，至於工業盈利之分配，大部份爲國家應得之官利，其次則提出一部份，交存實業銀行，作爲投資基金，餘則作各業之公積金，此種公積金，大都以各業聯合團體 *Hie Kvist ov cantue* 名義存於銀行，稱爲集中存款 *Cewtreeiyel Dehasit* 其動用方法，須按照規定計劃，由各業聯合團體，分配於其本業內各企業，倘使在計劃年度內之盈利數目，不能達到預計額度之時，則在第二計劃年度內該業之資金之擴充，須受限制，如果此項存款

、超過原計劃之額度，其溢出款項，可以改充其他企業之需要，至於此種公積之以各業個別名義存放於實業銀行者，名為非集中存款 Qheakhalizoi Dehosito 指此種存款，原存款人亦祇能用為增加之活動資金，並不能自由支配。

實業銀行分支行之設立，並不普遍，其不能設立分支行之處，由哥斯銀行之支行，為其代理行，實業銀行有時指派專員，為其代表，大多數則完全委託哥斯銀行代為辦理，

(待續)

法國一九三九年一般會計預算(單位百萬法郎)

	軍事費	行政費	共計
公債	—	—	—
期限債務	—	—	—
公共行政費	—	—	—
建物費	七，四五五	九，三一五	一六，七七〇
資材費	六，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事業費	一，七三〇	一，七三〇	一，七五〇
補助費	三四〇	七，三〇〇	七，六四〇
雜項	三六五	一，二〇五	一，五七〇
合計	一四，七八〇	四九，七一〇	六四，五〇〇

專載

滇行開幕詞

本行在昆明籌設之分行，已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營業，茲輯錄滇行徐兼經理柏園開幕詞於次。

籌設滇行之議，始於去年二月，最初由港行派專行溫經理來此調查，嗣即著手籌備，舉凡尋覓行屋、計劃修築等等，均由溫經理一手洽辦，今日煥然之行屋，其設計工程，即係溫經理所簽訂，吾人應首先表示感謝者。

上年十月，總處命本人兼理滇行職務，當以吾人爲行服務，一切自宜秉承總處意旨，且滇省爲西南重鎮，此時尤見重要，西南經濟之開發，實爲民族復興之基礎，而開發經濟，又非從金融事業着手不可，是以忘其淺陋，即命來此，即於是月二十八日初履滇境，旋因事赴渝，於十一月九日回滇，蕭副理趙襄理等亦先後到達，籌備工作，始正式進行，迄今三月有餘矣，在此期間，本人復因事前赴港滬等處，離滇月餘，夙夜辛勞，從事籌備者，實爲蕭副理與諸同人，此亦本人於歉愧之餘，應表示感謝者。

滇行開業，原定一月十五日，嗣以工程趕做不及，需用帳冊表報，亦未齊備，一再改期，至今日始舉行開幕典禮。

前曾言之，西南經濟之開發，為民族復興之基礎，我行負發展實業之使命，責任尤為重大，滇省氣候之佳，土宜之厚，民風之樸，物產之饒，已為吾人所習知，目前國際交通，復以昆明為樞紐，翻視輿圖，其重要性蓋不言而喻，以滇省土宜蘊藏之富，倘能積極開發，其於國家民族之供獻，實不可限量，我行為金融機關，雖不宜屬望過奢，然而衆志成城，人各有責，同為國民一份子，誰復能一刻放棄其應盡之責也。

就我行之事業言，竊以為盡責之道有三，曰刻苦，曰謙和，曰切實，我國金融機關，發軔於通都大邑，生活較為優裕，今後吾人欲謀內地經濟之發展，非鍛鍊刻苦精神不可，昆明為滇省首府，生活已遠不如津滬粵漢，再往內地，其貧苦又十百倍於昆明，非澈底覺悟，習於艱苦，具百年前美國人民開發西部之精神者，殆不足以為新時代之銀行界人，此願與同人互勉者一，內地人民，性情樸質而剛勁，厚重而固執，吾人能尊重其優點而誘導之，極易得其信用與助力，反之，倘稍存輕視，或是非必較，人將望望而去之，復何協作互助之可言，欲進一步以謀開發，更談不到矣，然則如何而能誘導之乎，最主要者，厥惟謙和，語云，和衷共濟，又曰和氣生財，交通銀行之行徽，將賴謙冲和藹之精神以發揚光大之，此願與同人互勉者二，過去吾國人士，作事不重實際，銀行事業，宜為最實際之

工作、驕名鋪張、忽視基本、斷宜切戒、時會如斯、尤應覺悟、吾人宜切切實實、注重工作實效、其勿拘於名義、以爲某項工作、不宜要我去做、其勿妄自夸大、以爲一種計劃必須如何堂皇、要知此乃從事點滴工作時候、凡我宜做者、便該認真去做、此願與同人互勉者三、至於銀行內部工作、宜如何敏捷準確、方法手續、宜如何計劃改進之處、亦將日夕與同人共勉之、

猶憶董事長
總經理囑本人來滇之時、會謂滇行既係新設、總宜有新精神、否則不如少擺個攤子、當時頗覺凜凜、滇行同人在本行各分支行、積有經驗、此次改組案內、總處於滇行同人亦特予與獎進、吾人自應特別努力、創造新精神、方不負總處之期望也、

今日承 總處派 徐副處長代表到行指導、尤覺榮幸、謹向總處代表致達敬意、

二八、二、二二、

附 錄

本行業務關係文件

補習班辦法大綱

- 一、名稱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本補習班專為撤退行留滬員生而設)
- 二、宗旨 利用時間添益同人技能俾將來支配工作為本行增進辦事效率
- 三、地址 上海漢口路本行行屋內
- 四、教育方法分為三類

甲、課程

A、必修課程 銀行概論經濟概論商業概論商事法規商業算術會計學簿記實習銀行實務

以上必修課程共八門可分期教授第一學期先授四門第二學期再授其他四門一則以免功課過多學員有顧此失彼之慮二則時期較短學員遇有調動對於某一學門亦可作一結束

B、選修課程 國文(以公文函牘為主)英文(以商業上應用者為主)倉庫學國際貿易國外匯兌統計學商品學

以上選修課程每一學員至少需選讀兩門

查本行使同人補習宗旨係在添益辦事上技能在滬聽候調用員生中商科學校出身者甚少故以關於銀行業務最重要之學科列為必修課程藉謀增加其知識其國文英文因一般行員較有門徑欲求深造又非短時期所能收效故與其他次要各學科列為選修課程俾各就其需要選讀以上課程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必需入班補習不得設詞推諉三十五歲以上亦應鼓勵其加入任擇一門聽講緣以各員生在先原本各有職掌因職務上關係大都辦文書者不能兼通會計辦帳務者不能兼通文書辦營業者未必能諳倉庫學商品學通英文者未必能知國際貿易國外匯兌即辦會計者亦未必兼通統計應趁此時機加以訓練指定原辦文書人員必須選修簿記實習原辦帳務人員必需選修國文餘類推庶可養成全才便于支配

乙、演講

A、銀行業務

1 世界各大國工商業銀行營業方法

2 本行業務

3 本行各部機構技術

B、工商事業

1 農產品

2 各種工業

C、現代問題

1 戰時金融及財政問題

2 開發西南西北問題

以上演講無論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或以上均需入班聽講並需筆記交由主講者核閱評定分數
送交主任審閱

丙、參觀工廠

凡各種工業目前在滬之工廠應由本行派員先期接洽由補習班主任率領員生前往參觀並請廠商隨時指導說明亦不分年齡均需分批參觀並應就各該工廠之管理辦法機械技術以及原料之來源貨品之出路等等各做報告加以評論呈交率領者核閱評定分數

五、教材 以編撰講義為原則俾可多於實用方面取材

六、班次 前項規定必修課程學員程度相差不致過遠祇需分組教授不必多分班次選修課程
凡程度相等者滿十人以上時即可成立一班

七、學期 補習時期不必規定將來可以聽候調用員生人數多寡臨時酌定結束與否辦法但為
便於教員編撰講義及考試學員成績計可以三個月為一學期暫告段落

八、考試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應每月舉行小考一次每一學期終結舉行大考一次

九、教授 爲節省開支起見補習班教員應以有高深學識或經驗之行員兼任為原則如本行無相當人才非延聘行外人教授不可之課程應論鐘點計算報酬其由行員兼任者應按

授課鐘點之多寡每月酌給津貼

十、經費 (一)開辦費應以三千元為限(包括修飾房屋及置備一切校具)(二)經常費現以行員兼任教員為原則當可減少應另行匡計預算陳候核定

十一、組織 本補習班設主任兩人指定浙行黃經理青行吳經理兼任幹事兩人指定總處王秘書維駢京行吳副理懿棠兼任並酌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主任指定行員兼任

十二、上課時間 每日以六小時為度演講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兩次

十三、獎懲 對於員生課程聽講參觀均應嚴格辦理茲規定獎懲辦法如下

一、凡必修選修課程暨演講筆記參觀報告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即接其名次儘先調用并酌量改敍薪級

二、凡必修選修課程暨演講筆記參觀報告平均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下者應按其情形分別扣薪或減薪

三、學員除婚喪疾病外不得藉故缺課演講參觀亦不得缺席如每學期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

聽講缺席在八次以上參觀缺席在三次以上者應按其缺課缺席情形分別扣薪或減薪

前項獎懲辦法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而未加入補習課程者應以聽講筆記參觀報告為考核標準

二十八年二月號

一一四

(2)

本刊啓事 第二號

本刊一月號所載『一年半內分支行辦事處增減統計』，係自二十六年下期至二十七年下期為止，最近期內所有合併辦法，各行處不盡相同，尙希 該洽。

編者 啓 二八、二、二八、

